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2·14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二年 第十四期

(总第 565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黄立新

卫星

杨杰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杨斌

张璞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 (3)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关于批转社会保障“十二五”

规划纲要的通知 (6)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

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15)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

门关于加快培育国际合作和竞

争新优势指导意见的通知 (23)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县级公立医

院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 (28)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环境保护
重点工作的意见 (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当前
经济工作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较
快发展的意见 (35)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
进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
意见 (4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
南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
(2011—2020年)的通知 (43)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
理办法(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24号) (47)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3609816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21 号

《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已经 2012 年 6 月 13 日国务院第 208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监察等部门和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机关运行经费、资产和服务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接到对违反机关事务管理制度、标准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

第六条 机关事务工作应当遵循保障公务、厉行节约、务实高效、公开透明的原则。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建立健全机关运行经费公开制度,定期公布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等机关运行经费的预算和决算情况。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机关后勤服务、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服务等工作的社会化改革,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机关事务管理,规范机关事务工作,保障机关正常运行,降低机关运行成本,建设节约型机关,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机关事务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的统一管理,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标准,统筹配置资源。

政府各部门应当对本部门的机关事务实行集中管理,执行机关事务管理制度和标准。

第四条 国务院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拟订有关机关事务管理的规章制度,指导下级政府公务用车、公务接待、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等工作,主管中央国家机关的机关事务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指导下级政府有关机关事务工作,主管本级政府的机关事务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级政府各部门和下级政府的机关事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违纪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机关运行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条例所称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机关运行的基本需求,结合机关事务管理实际,制定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物定额和服务标准,参考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组织制定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定额标准和有关开支标准。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根据预算支出定额标准,结合本级政府各部门的工作职责、性质和特点,按照总额控制、从严从紧的原则,采取定员定额方式编制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总额中的规模和比例。

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制定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计划,不得挪用其他预算资金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或者因公出国(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结合本级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实施本级政府机关的办公用房建设和维修、公务用车配备更新、后勤服务等事务的,经费管理按照国家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和规定采购机关运行所需货物和服务;需要招标投标的,应当遵守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政府各部门应当采购经济适用的货物,不得采购奢侈品、超标准的服务或者购建豪华办公用房。

第十五条 政府各部门采购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由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采购的项目,不得违反规定自行采购或者以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政府集中采购。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缩短采购周期,提高采购效率,降低采购成本,保证采购质量。政府集中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价格应当低于相同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统计报告和绩效考评制度,组织开展机关运行成本统计、分析、评价等工作。

第三章 资产管理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和组织实施机关资产管理的具体制度,并接受财政等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有关机关资产管理的规定、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节能环保要求和机关运行的基本需求,结合机关事务管理实际,分类制定机关资产配置标准,确定资产数量、价格、性能和最低使用年限。政府各部门应当根据机关资产配置标准编制本部门的资产配置计划。

第十九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完善机关资产

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资产账卡和使用档案,定期清查盘点,保证资产安全完整,提高使用效益。

政府各部门的闲置资产应当由本级政府统一调剂使用或者采取公开拍卖等方式处置,处置收益应当上缴国库。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政府机关用地实行统一管理。城镇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应当统筹考虑政府机关用地布局 and 空间安排的需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统筹安排机关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土地。

对政府机关新增用地需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严格审核,并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制度,对本级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调配、统一权属登记;具备条件的,可以对本级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实行统一建设。

政府各部门办公用房的建设和维修应当严格执行政府机关办公用房建设、维修标准,符合简朴实用、节能环保、安全保密等要求;办公用房的使用和维护应当严格执行政府机关办公用房物业服务标准。

第二十二条 政府各部门超过核定面积的办公用房,因办公用房新建、调整和机构撤销腾退的办公用房,应当由本级政府及时收回,统一调剂使用。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工作人员退休或者调离的,其办公用房应当由原单位及时收回,调剂使用。

第二十三条 政府各部门不得出租、出借办公用房或者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未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不得租用办公用房。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机关事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定期发布政府公务用车选车型目录,负责中央国家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执法执勤类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的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负责本级政府公务用车管理工作,指导和监督下级政府公务用车管理工作。

第二十五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编制和配备标准,建立健全公务用车配备更新管理制度,不得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或者超标准租用车辆,不得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不得借用、占用下级单位和其他单位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赠的车辆。

第二十六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对公务用车实行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并建立健全公务用车使用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

政府各部门应当对公务用车的油耗和维修保养费用实行单车核算。

第四章 服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统一的机关后勤服务管理制度,确定机关后勤服务项目和标准,加强对本级政府各部门后勤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合理配置和节约使用后勤服务资源。

政府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部门后勤服务管理制度,不得超出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提供后勤服务。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简化礼仪、务实节俭的原则管理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

国务院机关事务主管部门负责拟订政府机关公务接待的相关制度和中央国家机关公务接待标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实际,确定公务接待的范围和标准。政府各部门和公务接待管理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制度和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务接待管理机构负责管理本级政府公务接待工作,指导下级政府公务接待工作。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加强会议管理,控制会议数量、规模和会期,充分利用机关内部场所和电视电话、网络视频等方式召开会议,节省会议开支。

第三十条 政府各部门应当执行有关因公出国(境)的规定,对本部门工作人员因公出国(境)的事由、内容、必要性和日程安排进行审查,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和人员数量、在国

(境)外停留时间,不得安排与本部门业务工作无关的考察和培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接到对违反机关事务管理制度、标准行为的举报不及时依法调查处理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并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一)超预算、超标准开支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或者挪用其他预算资金用于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因公出国(境)的;

(二)采购奢侈品、超标准的服务或者购建豪华办公用房的;

(三)出租、出借办公用房,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或者擅自租用办公用房的;

(四)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或者超标准租用车辆,或者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豪华内饰,或者借用、占用下级单位、其他单位车辆,或者接受企业事业单位、个人捐赠车辆的;

(五)超出规定的项目或者标准提供后勤服务的;

(六)安排与本部门业务工作无关的出国(境)考察或者培训的。

第三十三条 机关事务管理人员在机关事务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贪污受贿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其他国家机关和有关人民团体的机关事务管理活动,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2012年10月1日起施行。

国务院关于批转社会保障 “十二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国发〔2012〕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同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展改革委、民政部、财政部、卫生部、社保基金会制定的《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现转发给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财政部 卫生部 社保基金会

社会保障与人民幸福安康息息相关，事关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全局。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和十七大提出，到2020年要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十二五”时期是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时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编制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

一、发展环境

“十一五”时期，是建国以来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发展最快的时期，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框架基本形成。公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修订了《工伤保险条例》。建立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制度并开展试点，全面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建立并全面实施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

合）制度和城乡医疗救助制度普遍实施，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建立和实施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完善了灾害救助、临时救助等制度，社会慈善、社会捐赠、群众互助等社会扶助活动和志愿服务活动制度化建设取得明显成效。社会保障覆盖范围从城镇扩大到农村，从国有企业扩大到各类用人单位，从职工扩大到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越来越多的人享有了基本社会保障，并解决了一批历史遗留的突出问题。社会保障水平有较大幅度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形成了以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主干、以银行及各类定点服务机构为依托、以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为基础的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组织体系和服务网络，并逐步向乡镇、行政村延伸。“金保工程”一期建设任务顺利完成，建立了中央、省、市三级网络，并全部实现省、部联网。

专栏1 社会保障“十一五”规划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指 标	2005 年	2010 年		
		规划目标	实际情况	增长率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新农保参保人数(万人)[1]	17487 —	22300 —	25707 10277	47.0% —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新农合覆盖率	13783 23.5%	30000 >80%	43263[2] 95%[3]	213.9% —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8478	14000	16161	90.6%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0648	12000	13376	25.6%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5408	8000	12336	128.1%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	—	10300	—

注:[1]2005年和“十一五”规划目标未列新农保参保人数,2009年开始组织新农保试点,2010年数据中不包括各地自行试点的参保人数。
[2]2010年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实际参保人数中包括职工基本医疗保险23735万人、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19528万人。
[3]2010年新农合参保人数8.36亿人。

“十二五”时期,是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是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攻坚时期,也是社会保障领域深化改革和在关键环节上实现突破的重要时期。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保障体系建设,为社会保障事业加快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治基础;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综合国力极大增强,为社会保障事业加快发展提供了雄厚的经济基础;我国社会发展进入新的阶段,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社会保障意识增强,对社会保障的期盼提高,为社会保障事业加快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社会基础;社会保障制度经过20多年的改革探索,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社会保障事业加快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实践基础。在充分认识社会保障事业加快发展的有利条件的同时,也必须清醒地看到,我国社会保障体系还不完善,城乡社会保障发展还不平衡,广大农村地区社会保障发展严重滞后,一些基本保障制度覆盖面比较窄;随着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加强制度整合、衔接和推进管理服务一体化的要求日趋紧迫,难度不断提高;城乡间、不同群体间社会保障待遇差距仍然较大,矛盾比较突出;人口老龄化加快,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大部

分空账运行,社会保障长期资金平衡和基金保值增值压力加大;社会保险统筹层次低,信息化建设发展水平不均衡,管理服务体系不健全等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在一定程度上成为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发展的制约因素,必须研究采取相应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广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基本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使广大人民群众得到基本保障,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促进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基本要求是:

(一)更加注重保障公平。充分发挥社会保障再分配的调节功能,把人人享有基本社会保障作为优先目标,基本解决制度缺失问题,使人民群众都能享有相应的基本社会保障制度安排;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使其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协调平衡各项社会保障制度的待遇水平,逐步缩小相关群体的保障水平差距,使广大人民群众平等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二)更加注重统筹城乡发展。以农民、农民工、被征地农民、城市无业人员和城乡残疾人等群体为重点,以促进城乡统筹、更好适应流动性要求为目标,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整合,提高统筹层次,推进制度规范,完善政策体系,做好各类制度的衔接和社会保险关系的转移接续工作,努力清除影响就业人员转移就业和享受各类社会保障待遇的障碍,维护参保人员权益。

(三)更加注重优质高效服务。加强社会保障的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服务网络,提高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可及性。加大政府对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投入,加快信息化建设,改进服务手段,提高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便利性;加快理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的体制机制,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化管理服务体系和规范的管理服务流程,加强标准化建设,提升服务质量,为广大群众提供均等化的社会保障公共服务。

(四)更加注重可持续发展。实行国家统一决策与分级管理相结合、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明确划分社会保障事权,落实各级政府、用人单位和参保个人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多渠道筹资机制,实现社会保障基金中长期平衡。进一步加大调整财政支出结构的力度,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继续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扩大全国社会保障基金规模,充实国家战略储备。加强风险预测,保证资金长期收支平衡,积极稳妥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大力发展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为应对人口老龄化高峰提供制度和资金保障。

三、发展目标

未来五年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完备,体系比较健全,覆盖范围进一步扩大,保障水平稳步提高,历史遗留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供水平适度、持续稳定的社会保障网。

(一)制度建设。各项保障制度基本完备。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已有各项保障制度不断完善。城乡统筹取得积极进展,多层次保障体系进一步完善。

(二)覆盖范围。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保障人群实现基本覆盖。“十二五”期末,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57亿人,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达到3.07亿人;新农保参保人数达到4.5亿人。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在2010年基础上提高3个百分点。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2.1亿人,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6亿人,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5亿人。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

(三)保障水平。继续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水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农保基础养老金稳步增长。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在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达到75%左右。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门诊统筹覆盖所有统筹地区,稳步推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待遇标准和城乡低保标准稳步提高,工伤伤残职工享有基本的职业康复服务。

(四)服务体系建设。覆盖全社会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网络基本形成,全国所有街道(社区)、乡镇(行政村)基本完成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平台建设,行政村普遍实施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协管员制度。县级以上(含县级)普遍建立布局合理、功能齐全、信息联网的社会保障基础服务设施。国家统一标准的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达到8亿人。纳入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比例达到80%。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and 儿童福利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建立健全残疾人服务体系和农民工留守家属关爱服务体系。经常性社会捐助体系进一步完善,各乡镇(街道)基本建立经常性捐助站(点)和慈善超市。

专栏2 “十二五”时期社会保障发展主要目标

指 标	2010 年	2015 年	增加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亿人)	3.60	8.07	4.47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亿人)	2.57	3.57	1.00
新农保参保人数(亿人)	1.03	4.50	3.47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	3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亿人)	1.6	2.1	0.5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亿人)	1.3	1.6	0.3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亿人)	1.2	1.5	0.3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亿人)	1.03	8.00	6.97
注:2010年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中未包含城镇居民,2015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不少于3.07亿人。			

四、大力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基本解决制度缺失问题

(一)加快健全养老保险制度。实现新农保制度全覆盖,提高基础养老金水平。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建立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在试点的基础上全面实施。研究制定因病或非因工死亡参保人员遗属领取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办法,以及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力参保人员领取病残津贴办法。在试点的基础上,积极稳妥地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二)加快完善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制度体系。进一步完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制度,积极推进门诊统筹。加强工伤预防工作,深入推进以职业康复为重点的工伤康复工作,预防工伤和职业病的发生,努力让更多工伤职工重返工作岗位。注重强化失业风险防范功能,继续推进规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范围政策实施,建立预防失业、促进就业的长效机制。研究探索建立生育保障制度体系。

(三)实施应对人口老龄化的社会保障政策。实行有利于促进就业的社会保障政策,建立社会保障待遇水平与缴费情况相挂钩的参保缴费激励约束机制。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继续做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研究弹性延迟领取养老金年龄的政策。积极稳妥推进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实现基金保值增值。继续通过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划拨国有资产、扩大彩票发行等渠道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为

应对人口老龄化高峰做好准备。

(四)建立健全家庭养老支持政策。完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完善和落实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老年奖励政策,建立奖励扶助金动态调整机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在基本养老保险基础上,积极探索为独生子女父母、无子女和失能老人提供必要的养老服务补贴和老年护理补贴。

(五)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将残疾人纳入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并予以重点保障和特殊扶助,研究制定针对残疾人特殊困难和需求的社会保障政策措施,扩大残疾人社会保障覆盖面,提高残疾人社会保障待遇。建立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六)大力发展补充保险。在建立健全各项基本社会保险制度的基础上,针对人们不同的社会保障需求,落实和完善税收支持政策,积极稳妥发展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发展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鼓励用人单位为劳动者建立补充养老保险;鼓励个人建立储蓄性养老保险;统筹考虑各类人群的补充医疗保险政策,逐步建立适合不同群体、分不同档次的补充医疗保险制度;鼓励发挥商业保险补充性作用。

(七)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制度。完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规范管理,实现应保尽保。合理确定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帮助缓解低收入家庭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完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做好与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衔接。

专栏3 “十二五”时期社会保障制度建设专项行动

01 实现新农保制度全覆盖。

- | | |
|----|------------------------------------|
| 02 | 建立并全面实施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 |
| 03 | 推进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
| 04 | 研究制定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办法。 |
| 05 | 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遗属待遇制度。 |
| 06 | 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病残津贴制度。 |
| 07 | 制定实施失业保险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继续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政策。 |
| 08 | 建立工伤预防制度,完善行业工伤保险费率政策标准和企业浮动费率机制。 |

五、加快城乡社会保障统筹,稳步推进保障制度和管理服务一体化建设

(一)统筹城乡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制度整合和城乡衔接,促进城乡一体化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城乡社会保险制度衔接办法,实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统一经办管理。探索整合城乡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职能和经办资源,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经办各类医疗保障管理服务。

(二)进一步提高统筹层次。稳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险统筹层次,扩大基金调剂和使用范围,增强基金共济能力。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现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新农保实现省级管理。全面实现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地(市)级统筹,逐步建立省级基金调剂制度,积极推进省级统筹。

(三)切实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以农民工为重点,妥善解决人员流动过程中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问题,实现制度的有效衔接。全面实施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落实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实现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在各地互认,累计合并计算。以异地安置退休人员为重点,完善异地就医管理服务,探索建立参保地委托就医地进行管理的协作机制。统一社会保险信息

管理标准,实现相关信息指标体系和编码体系全国统一,方便全国范围信息交换,适应人员流动需要。

六、进一步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保障人群实现基本覆盖

将符合条件的各类人群纳入制度体系,重点做好农民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工作。将大学生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继续解决体制转轨的历史遗留问题,将各类关闭破产企业退休人员和困难企业职工纳入基本医疗保障体系,将未参保集体企业已退休人员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将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老工伤”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强化新农保、新农合以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政策激励机制,引导符合条件的人员积极参保、长期参保。完善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政策,实行先保后征,应保尽保,切实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研究明确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人工伤保险政策。研究制定残疾人参加各类社会保险和安置残疾人就业单位办理社会保险的优惠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积极推进优抚对象、城乡残疾人和各类困难群体参加社会保险。

专栏4 “十二五”时期社会保障人群覆盖专项行动计划

- | | |
|----|--|
| 01 | 基本实现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 |
| 02 | 将未参保集体企业已退休人员和原“家属工”、“五七工”等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 |
| 03 | 将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老工伤”人员全部纳入工伤保险制度。 |
| 04 | 将未参保厂办大集体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范围。 |

05 将大学生全部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06 探索建立参保地委托就医地进行管理的协作机制,完善异地就医管理服务。

七、逐步提高保障标准,增强保障能力

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逐步提高各项社会保障水平,缩小城乡、区域、群体之间的社会保障待遇差距。统筹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继续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提高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标准。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依托,普遍开展和推进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门诊医疗费用统筹,逐步将门诊常见病、多发病纳入保障范围。逐步提高基本医疗保险最高支付限

额和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均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的待遇水平。逐步提高各级财政对新农保、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的补助标准。进一步完善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健全失业保险金正常调整机制。建立健全职业康复标准、劳动能力鉴定标准和伤残辅助器具配置标准。健全城乡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水平。

专栏5 “十二五”时期改善社会保障待遇计划

01	提高养老保障水平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稳定增长,提高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水平。
02	提高医疗保障水平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的补助标准逐步提高,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农合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均达到75%左右。
03	提高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待遇 提高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待遇水平,加强工伤预防和康复工作。
04	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年均增长10%以上。

八、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大力发展福利和慈善事业

(一)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以城乡低保制度为核心,以农村五保供养、灾害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教育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殡葬救助为主要内容,以临时救助制度为补充,与慈善事业相衔接、统筹城乡、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救助体系,实现城乡社会救助全覆盖。进一步强化社会救助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自然灾害救灾应急体系,提升灾害紧急救援能力,提高灾害救助水平。

(二)大力发展福利事业。以扶老、助残、救孤、济困为重点,逐步提高国民福利水平。坚持家庭、社区和福利机构相结合,逐步健全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加强老年人、残疾人、孤儿福利服务。贯彻落实《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2011—2015年)》,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多方参与、统筹规划,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

满足多元化养老服务需求。积极开展老年护理服务,建立居家养老三级服务网络;完善社区服务网络,加强社区福利设施建设;加快养老机构建设,加强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快养老护理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为残疾人的生活和发展提供稳定的制度保障。以智力、精神、重度残疾人为重点对象,建立健全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加强精神卫生队伍建设,推动福利企业健康发展,做好辅助器具的研发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以及假肢(矫形器)制作师职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工作,提高残疾人福利水平,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

(三)大力发展慈善事业。建立与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及经济发展水平相一致,政府支持、社会举办、公众参与的具有中国特色的慈善事业发展体系,形成全社会人人参与的慈善事业新格局。完善慈善捐赠方面的政策法规和税收优惠政策,完善支持慈善事业发展的财政、彩票公益金等国家投入机制,规范慈善行业服务监

管制度,提升慈善信息公共服务能力。发展经常性捐助站点和慈善超市,完善经常性社会捐助体系。完善慈善超市运行机制。

九、加强社会保障管理与监督,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一)严格基金监管。加强社会保障基金监督管理,维护基金安全。健全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制度,规范基金收支,明确政府投入责任。完善基金监管政策法规,积极稳妥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运营,进一步规范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市场化运营。大力推行社会保险基金网络监管软件应用,逐步实现现场监督检查与非现场监管相结合。指导社会保险基金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加强内控和风险防范,实行规范运作,提高基金管理能力和运作水平,实现基金保值增值。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建立行政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基金监管机制。

(二)进一步加强医疗保险基金支付管理。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要求,强化医疗保障对医疗服务的监控作用,引导控制医疗服务费用,促进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制度,建立实施分级管理标准,全面推进基本医疗保险费用即时结算。加快实现医疗费用异地就医

即时结算。推进实行按病种付费、总额预付、按人头付费等方式,深化医疗保险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建立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药品供应商的谈判机制。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管理。完善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医疗服务项目管理办法。

(三)改进和加强社会保障管理服务。加快社会保障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步伐,提高管理服务水平。健全管理机制,完善专业标准,规范业务规程,整合经办资源,提升管理手段。建立公民社会保险登记制度,实现登记管理模式从以单位为依托向以社区为依托、以个人为对象的转变。逐步实现统一受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统一核定缴费基数和数额、统一征收社会保险费、统一社会保险稽核、统一查处社会保险违规行为,加强社会保障业务档案、数据、信息网络管理,保证资料和信息的完整、准确、安全。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强基础服务设施建设,设立电脑查询、电话查询和个性化咨询服务,积极探索网上申报、缴费、结算。探索合理利用各种社会资源提供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进一步完善新农保金融服务,健全服务体系,规范服务方式,积极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代理新农保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发放业务,创新支付结算方式,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专栏6 “十二五”时期社会保障公共服务能力提升计划

01	加快信息化建设 实施“金保工程”二期建设项目,建设多险种统管、跨区域接续、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经办服务系统,推行社会保障一卡通,提升社会保障监管和决策支持能力。
02	延伸服务网络 在全国所有城市街道(社区)和乡镇(行政村)建立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基层服务平台,在行政村普遍实施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协管员制度。
03	改善服务环境 开展国家、省级、市级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统筹考虑国家级和省级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建设。
04	实施标准化管理 研究制定有关社会保险标准36项,其中:国家标准13项,行业标准23项。
05	建立专业化队伍 实施“社会保险百千万人才队伍建设工程”,培养100名左右掌握社会保险政策、精通经办业务的管理人才;培养1000名左右社会保险经办相关专业领域的业务专家;培养10000名左右岗位管理能手和业务标兵。

十、强化基础保障,确保纲要实施

(一)加强社会保障法制建设。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修订《失业保险条例》和《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制订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社会保险经办管理服务和基金监督等法规,以及与法律法规相配套的部门规章。加快社会救助法和慈善法立法进程,建立养老服务准入、退出和监管制度,构建完善的社会保障法律体系。

(二)加大政府公共财政对社会保障的投入。明确各级政府在社会保障方面的责任,建立政府对社会保障的正常投入机制和不同层级政府间的分担机制。各级政府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逐步提高社会保障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加大中央财政对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投入,巩固现有筹资渠道,积极开辟其他资金来源。适应社会保障事业快速发展需要,切实保障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管理服务所需经费以及社会救助等机构所需经费。

(三)健全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遵循方便、安全、低成本的原则,整合基层公共服务功能,延伸基层公共服务网络,加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平台建设。按照精简、高效、统一的原则,完善社会保障组织体系。开展大规模的专业培训,不断提高社会保障系统工作人员履行职责和提供服务的能力。充分利用社会资源,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强和改善基本公共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四)推行社会保障一卡通。以实现社会保障全国一卡通为目标,完善协调机制,建立统一标准,全面发行社会保障卡,实现社会保障卡跨险种、跨地区广泛应用。加快推进“金保工程”二期建设,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信息系统,并逐步与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社会保障相关信息系统做好衔接,实现协同共享,为一卡通提供高效、安全的技术支持保障。

(五)继续做大做强社会保障战略储备资金。按照“可操作、可持续、有增长”的原则,研究多渠道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据现有制度安排,通过完善国有股减持相关政策、做好国有上市公司追溯部分的国有股份划转工作和扩大彩票发行等渠道,进一步加大对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持力度,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六)加强社会保障科学研究和宣传。进一步推动理论和科技创新,为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提供系统的理论指导和科技支撑。建立社会保障专家库、资料库和基础数据库。重点开展社会保障资金中长期平衡等涉及全局和长远的发展战略、基础理论和重大政策研究,形成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保障理论和政策体系。加强政策评估、技术标准、量化分析、预警预测与社会保险精算等专题研究,建立数据分析系统。大力推广科研成果应用,促进决策、管理、服务科学化。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科研经费投入。加强社会保障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

(七)加强社会保障国际交流与合作。加强社会保障领域双边、多边合作,适时批准适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保障国际公约,积极参与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等国际劳工标准的制订。通过双边谈判,签订双边社会保险互免协议。立足国情,学习借鉴国际社会保障管理服务经验,提高处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加强社会保障对外宣传。

(八)实施社会保障重大项目。按照事权划分责任,分级负担,加大投入,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统筹实施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工伤康复示范平台和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等重大项目。

1. 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平台建设。

整合和利用现有资源,继续加强基层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完善服务设施。将社会保障业务信息网延伸到基层服务中心和服务站,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整合县及县以下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功能,加强基层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2. 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

加强国家、省级、市级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统筹考虑国家级和省级异地就医结算平台建设,改善参保人员参保缴费、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待遇核发、社会保险档案管理、异地就医结算等经办服务条件。

3. 社会保障信息化工程。

围绕广泛推行社会保障一卡通,全面加快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加快实施“金保工程”

二期项目。依托国家电子政务网络,建立覆盖全国、联通城乡、安全可靠的社会保障业务信息网络和跨地区信息交换结算平台,建立多险种统管、跨区域接续、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保障经办服务系统。完善社会保障基金业务监管系统、宏观决策支持系统和12333电话咨询服务体系。提升数据中心水平。统筹规划建设灾备中心。形成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障网络安全信任体系。

4. 社会保险标准化工程。

坚持以人为本、急用先立、上下联动、试点先行的基本工作原则。从现在起到2015年,基本建立起结构合理、层次分明、重点突出、科学适用的社会保险国家标准体系,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与国家社会保险标准协调配套,将社会保险服务、评价、管理等领域的全过程纳入标准化管理轨道,实现对关键环节和关键因素的有效监控,以标准化手段提升社会保险经办管理能力。“十二五”时期,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标准化建设总体要求,充分调动社会各方力量和资源,研究制定有关社会保险标准。

5. 工伤康复示范平台建设工程。

充分利用现有医疗和康复资源,以国家级和区域性工伤康复平台为示范引导,以地区级康复平台为基础,以购买服务为主要方式,以促进工伤职工职业康复为主要目标,研究逐步构建功能完备、分布合理的工伤康复新格局。国家级工伤康复示范平台要依托现有资源,按照面向全国、辐射周边的要求,建设成为集医疗康复、职业康复、人才培养、康复科研及假肢矫形器装配于一体的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大型综合性国家级工伤康复示范平台。区域性工伤康复示范平台依托所在省份现有资源进行建设,主要建设成立足所在省份,辐射区域内其他省份,并通过区域性工伤康复平台的示范作用,带动区域内其他省市区地区级康复平台发展的以职业康复为核心的综合性工伤康复示范平台。地区级康复平台立足本地,利用现有资源开展系统规范的工伤康复工作。不同层次的工伤康复平台协同推进,共同促进全国以职业康复为核心的工伤康复体系建设。

6. 失业动态监测预警项目。

为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的作用,依托基

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平台,建立健全统一的失业动态监测预警指标体系,配置必要设备,开发实用软件,加强人员培训和能力建设。争取到“十二五”期末,在所有省级单位和设区市及部分县(市),设立失业动态监测点,跟踪了解监测企业岗位变化、失业人员就业需求等动态情况,适时发布失业预警信息,并相应采取措施,预防和减少失业。

7. 社会保障人才队伍建设工程。

以中高级专业队伍建设工程为龙头,带动人才队伍建设工程的全面实施。力争用5年左右的时间,初步建设一支优秀的业务骨干队伍:培养100名左右掌握社会保险政策、精通经办业务的管理人才,培养1000名左右社会保险经办相关专业领域的业务专家,培养10000名左右岗位管理能手和业务标兵;利用现有资源特别是各级各类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打造一批合格的人才教育培训基地,建立国家级高级管理和专业人才培养基地。同时,指导各地完善现有的干部培训设施,为开展分层次、分类别、多渠道、大规模、重实效的人才开发培训提供基础保障;基本完成专业教材的开发和师资的培养。开发学习支持服务系统,丰富教育培训手段,开展远程教育,构建统一的网上交流平台。

8. 建立低收入家庭认定体系。

加快建设全国低收入家庭认定体系,为落实针对低收入家庭的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基本住房、基本教育、最低生活保障等城乡困难家庭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奠定坚实的基础。

(九) 抓好规划的贯彻实施。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是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具体体现,是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工作,是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的重要任务。各地区和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全面实施规划纲要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抓紧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计划,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协作,统筹协调、抓好落实。要加大重点项目立项和推进力度,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与跟踪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定期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检查,开展规划执行情况中期中期末评估,确保规划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主题词:社会 保障 通知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国发〔2012〕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六日

“十二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

节能环保产业是指为节约能源资源、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提供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的产业，是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7个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节能环保产业涉及节能环保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等，产业链长，关联度大，吸纳就业能力强，对经济增长拉动作用明显。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是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内在要求，是推动节能减排，发展绿色经济和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抢占未来竞争制高点的战略选择。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和《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1〕26号）有关要求，为推动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健康发展，特制定本规划。

一、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一）发展现状。

“十一五”以来，我国大力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创造了巨大需求，节能环保产业得到较快发展，目前已初具规模。据测算，2010年，我国节能环保产业总产值达2万亿元，从业人数2800万人。产业领域不断扩大，技术装备迅速升级，产品种类日益丰富，服

务水平显著提高，初步形成了门类较为齐全的产业体系。在节能领域，干法熄焦、纯低温余热发电、高炉煤气发电、炉顶压差发电、等离子点火、变频调速等一批重大节能技术装备得到推广普及；高效节能产品推广取得较大突破，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节能服务产业快速发展，到2010年，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节能服务产业产值达830亿元。在资源循环利用领域，“三废”（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装备广泛应用，再制造表面工程技术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再生铝蓄热式熔炼技术、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和包装物资源化利用技术装备等取得一定突破，无机改性固废复合材料在高速铁路上得到应用。在环保领域，已具备自行设计、建设大型城市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发电厂及大型火电厂烟气脱硫设施的能力，关键设备可自主生产，电除尘、袋式除尘技术和装备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环保服务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大部分烟气脱硫设施和污水处理厂采取市场化模式建设运营。

我国节能环保产业虽然有了较快发展，但总体上看，发展水平还比较低，与需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一是创新能力不强。以企业为主体的节能环保技术创新体系不完善，产学研结合不够紧

密,技术开发投入不足。一些核心技术尚未完全掌握,部分关键设备仍需要进口,一些已能自主生产的节能环保设备性能和效率有待提高。

二是结构不合理。企业规模普遍偏小,产业集中度低,龙头骨干企业带动作用有待进一步提高。节能环保设备成套化、系列化、标准化水平低,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高,国际品牌产品少。

三是市场不规范。地方保护、行业垄断、低价劣质恶性竞争现象严重;污染治理设施重建、轻管理,运行效率低;市场监管不到位,一些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高污染设备仍在使用的。

四是政策机制不完善。节能环保法规和标准体系不健全,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和环保收费政策尚未到位,财税和金融政策有待进一步完善,企业融资困难,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尚未建立。

五是服务体系不健全。合同能源管理、环保基础设施和火电厂烟气脱硫特许经营等市场化服务模式有待完善;再生资源和垃圾分类回收体系不健全;节能环保产业公共服务平台尚待建立和完善。

(二)面临的形势。

从国际看,在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和全球气候变化的挑战中,世界主要经济体都把实施绿色新政、发展绿色经济作为刺激经济增长和转型的重要内容。一些发达国家利用节能环保方面的技术优势,在国际贸易中制造绿色壁垒。为使我国在新一轮经济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必须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从国内看,面对日趋强化的资源环境约束,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实现“十二五”规划纲要确定的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必须加快提升我国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服务水平。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前景广阔。据测算,到2015年,我国技术可行、经济合理的节能潜力超过4亿吨标准煤,可带动上万亿元投资;节能服务总产值可突破3000亿元;产业废物循环利用市场空间巨大;城镇污水垃圾、脱硫脱硝设施建设投资超过8000亿元,环境服务总产值将达5000亿元。

“十二五”时期是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难得的历史机遇期,必须紧紧抓住国内国际环

境的新变化、新特点,顺应世界经济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大趋势,着眼于满足我国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需要,加快培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使之成为新一轮经济增长点和新兴支柱产业。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企业为主体,以重点工程为依托,以提高技术装备、产品、服务水平为重点,加强宏观指导,完善政策机制,加大资金投入,突出自主创新,培育规范市场,增强竞争能力,促进节能环保产业成为新兴支柱产业,推动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满足人民群众对改善生态环境的迫切需求。

(二)基本原则。

1. 政策机制驱动。健全节能环保法规和标准,完善价格、财税、金融、土地等政策,形成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引导和鼓励社会资本投向节能环保产业,拉动节能环保产业市场的有效需求。

2. 技术创新引领。完善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立足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更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具有国际品牌的产品,提升装备制造能力和水平,促进产业升级,形成节能环保产业发展新优势。

3. 重点工程带动。围绕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加快实施节能、循环经济和环境保护重点工程,形成对节能环保产业最直接、最有效的需求拉动,带动节能环保产业快速发展。

4. 市场秩序规范。打破地方保护,加强行业自律,强化执法监督,建立统一开放、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5. 服务模式创新。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特许经营等节能环保服务新机制,推动节能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营社会化、市场化、专业化服务体系建设。

(三)总体目标。

1. 产业规模快速增长。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到2015年,节能环保产业

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为 2% 左右,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节能环保大型企业集团,吸纳就业能力显著增强。

2. 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到 2015 年,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质量、性能大幅度提高,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国际品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部分关键共性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节能环保产品市场份额逐步扩大。到 2015 年,高效节能产品市场占有率由目前的 10% 左右提高到 30% 以上,资源循环利用产品和环保产品市场占有率大幅提高。

4. 节能环保服务得到快速发展。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机制的节能服务业销售额年均增速保持 30%,到 2015 年,分别形成 20 个和 50 个左右年产值在 10 亿元以上的专业化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和环保服务公司。城镇污水、垃圾和脱硫、脱硝处理设施运营基本实现专业化、市场化。

三、重点领域

(一) 节能产业重点领域。

1. 节能技术和装备。

锅炉窑炉。加快开发工业锅炉燃烧自动调节控制技术装备;推进燃油、燃气工业锅炉、窑炉蓄热式燃烧技术装备产业化;加快推广等离子点火、富氧/全氧燃烧等高效煤粉燃烧技术和装备,以及大型流化床等高效节能锅炉。大力推广多喷嘴对置式水煤浆气化、粉煤加压气化、非熔渣—熔渣水煤浆分级气化等先进煤气化技术和装备,推动煤炭的高效清洁利用。

电机及拖动设备。示范推广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电动机用铸铜转子技术等高效节能电机技术和设备;大力推广能效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通风机、水泵、空压机以及变频调速等技术和设备,提高电机系统整体运行效率。

余热余压利用设备。完善推广余热发电关键技术和设备;示范推广低热值煤气燃气轮机、烧结及炼钢烟气干法余热回收利用、乏汽与凝结水闭式回收、螺杆膨胀动力驱动、基于吸收式换热的集中供热等技术和设备;大力推广高效

换热器、蓄能器、冷凝器、干法熄焦等设备。

节能仪器设备。加快研发和应用快速准确的便携或车载式能效检测设备,大力推广在线能源计量、检测技术和设备。

2. 节能产品。

家用电器与办公设备。加快研发空调、冰箱等高效压缩机及驱动控制器、高效换热及相变储能装置,各类家电智能控制节能技术和待机能耗技术;重点攻克空调制冷剂替代技术、二氧化碳热泵技术;推广能效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节能家用电器、办公和商用设备。

高效照明产品。加快半导体照明(LED、OLED)研发,重点是金属有机源化学气相沉积设备(MOCVD)、高纯金属有机化合物(MO源)、大尺寸衬底及外延、大功率芯片与器件、LED 背光及智能化控制等关键设备、核心材料和共性关键技术,示范应用半导体通用照明产品,加快推广低汞型高效照明产品。

节能汽车。加快研发和示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汽油直喷、涡轮增压等先进发动机节能技术,以及双离合式自动变速器(DCT)等多档化高效自动变速器等节能减排技术,新型车辆动力蓄电池和新型混合动力汽车机电耦合动力系统、车用动力系统和发电设备等技术装备;推广采用各类节能技术实现的节能汽车;大力推广节能型牵引车和挂车。

新型节能建材。重点发展适用于不同气候条件的新型高效节能墙体材料以及保温隔热防火材料、复合保温砌块、轻质复合保温板材、光伏一体化建筑用玻璃幕墙等新型墙体材料;大力推广节能建筑门窗、隔热和安全性能高的节能膜和屋面防水保温系统、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3. 节能服务。

大力发展以合同能源管理为主要模式的节能服务业,不断提升节能服务公司的技术集成和融资能力。鼓励大型重点用能单位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管理经验,组建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推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兼并、联合、重组等方式,实行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鼓励节能服务公司加强技术研发、服务创新和人才培养,不断提高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

专栏1 节能产业关键技术

高压变频调速技术 用于大功率风机、水泵、压缩机等电机拖动系统。节电潜力约1000亿千瓦时。研发重点是关键部件绝缘栅极型功率管(IGBT)以及特大功率高压变频调速技术。

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技术 用于风机、水泵、压缩机等领域,可提高电机系统能效30%以上,大幅度节约硅钢片、铜材等。重点是中小功率电机产业化。

蓄热式高温空气燃烧技术 用于工业窑炉及煤粉锅炉,提高热效率。重点是钢铁行业蓄热式加热技术、有色行业蓄热式熔炼技术等,以及固体燃料工业窑炉适用的蓄热式燃烧技术。

螺杆膨胀动力驱动技术 用于工业锅炉(窑炉)余热发电或直接驱动机械设备,高效回收利用中低品位热能。研发重点是千瓦级到兆瓦级系列设备、精密机械加工和轴承生产。

基于吸收式换热的集中供热技术 用于凝汽式火力发电厂、热电厂余热利用,循环水余热充分回收,提高热电厂供热能力30%以上,降低热电联产综合供热能耗40%,并可提高既有管网输送能力。研发重点是小型化、大温差吸收式热泵装备。

汽油直喷技术 用于汽车节能领域,汽车平均油耗比常规电喷汽油车降低10%—20%。研发重点是系统精确控制。

启动—停车混合动力汽车技术 降低汽车怠速时所需的能量和减少废气排放,回收制动能量,重点是BSG(皮带传动启动机和发电机系统)混合动力轿车技术和ISG(集成的启动机和发电机系统)混合动力轿车技术。

二氧化碳热泵技术 用于热泵热水系统等,相对普通热水器节能75%,研发重点是压缩机和热泵系统的设计和优化,解决系统和部件的耐压和强度问题。

半导体照明系统集成及可靠性技术 用于通用照明、液晶背光和景观装饰等领域。研发重点是大功率外延芯片器件、关键原材料制备、系统可靠性、智能化控制及检测技术。

(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重点领域。

1.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

重点开发加压浸出、生物冶金、矿浆电解技术,提高从复杂难处理金属共生矿和有色金属尾矿中提取铜、镍等国家紧缺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水平;加强中低品位铁矿、高磷铁矿、硼镁铁矿、锡铁矿等复杂共伴生黑色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高效采选;推进煤系油母页岩等资源开发利用,提高页岩气和煤层气综合开发利用水平,发展油母页岩、油砂综合利用及高岭土、铝矾土等共伴生非金属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和深加工。

2. 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加强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磷石膏、化工废渣、冶炼废渣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研究完善高铝粉煤灰提取氧化铝技术,推广大掺量工业固体废物生产建材产品。研发和推广废旧沥青混合料、建筑废物混杂物再生利用技术装备。推广建筑废物分类设备及生产道路结构层材料、人行道透水材料、市政设施复合材料等技术。

3. 再制造。

重点推进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机

电产品再制造,研发旧件无损检测与寿命评估技术、高效环保清洗设备,推广纳米颗粒复合电刷镀、高速电弧喷涂、等离子熔覆等关键技术和装备。

4. 再生资源利用。

废金属资源再生利用。开发易拉罐有效组分分离及去除表面涂层技术与装备,推广废铅蓄电池铅膏脱硫、废杂铜直接制杆、失效钴镍材料循环利用等技术,提升从废旧机电、电线电缆、易拉罐等产品中回收重金属及稀有金属水平。

废旧电器电子产品资源化利用。示范推广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和电路板自动拆解、破碎、分选技术与装备,推广封闭式箱体机械破碎、电视电脑锥屏机械分离等技术。研发废电器电子稀有金属提纯还原技术。

报废汽车资源化利用。完善报废汽车车身机械自动化粉碎分选技术及钢铁、塑料、橡胶等组分的分类富集回收技术,研发报废汽车主要零部件精细化无损拆解处理平台技术,提升报废汽车拆解回收利用的自动化、专业化水平。

废橡胶、废塑料资源再生利用。推广应用常温粉碎及低硫高附加值再生橡胶成套设备;

研发各种废塑料混杂物流分类技术或直接利用技术,推广应用深层清洗、再生造粒和改性技术。

5. 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建设餐厨废弃物密闭化、专业化收集运输体系;研发餐厨废弃物低能耗高效灭菌和废油高效回收利用技术装备;鼓励餐厨废油生产生物柴油、化工制品,餐厨废弃物厌氧发酵生产沼气及高效有机肥。

6. 农林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推广农作物秸秆还田、代木、制作生物培养基、生物质燃料等技术装备,秸秆固化成型等

资源化利用技术及装备;推进林业剩余物、次小薪材、蔗渣等综合利用技术和装备的应用;推动规模化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快发酵制饲料、沼气、高效有机肥等技术集成应用。

7. 水资源节约与利用。

推进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和雨水资源化利用,扩大再生水的应用。大力推进矿井水资源化利用、海水循环利用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膜法、热法和耦合法海水淡化技术以及电水联产海水淡化模式。

专栏2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关键技术

复杂铜铅锌金属矿高效分选技术 用于有色金属矿开采。研发重点是高效浮选药剂和大型高效破碎、浮选设备。

再制造表面工程技术 用于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机电产品再制造。研发重点是旧件寿命评估技术、环保拆解清洗技术及激光熔覆喷涂技术。

含钴镍废弃物的循环再生和微粉化技术 用于废弃电池、含钴镍废渣资源化利用。重点是电池破壳分离、钴镍元素提纯、原生化超细粉末再制备和钴镍资源的深度资源化技术。

废旧家电和废印制电路板自动拆解和物料分离技术 用于废旧家电和废印制电路板资源化利用。重点是高效粉碎与旋风分离一体化技术,风选、电选组合提纯工艺和多种塑料混杂物流直接综合利用技术。

材料分离、改性及合成技术 用于建材、包装废弃物、废塑料处理等领域。研发重点是纸塑铝分离技术、橡塑分离及合成技术、无机改性聚合物再生循环利用技术等。

建筑废物分选及资源化技术 用于建筑废物资源化利用。研发重点是建筑废物分选技术及装备,废旧砂灰粉的活化和综合利用技术,专用添加剂制备,轻质物料分选、除尘、降噪等设施。

餐厨废弃物制生物柴油、沼气等技术 用于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领域。重点是应用酸碱催化法及化学法制生物柴油和工业油脂技术,制肥和沼气化技术与装备以及酶法、超临界法制油技术。

膜法和热法海水淡化技术 用于海水淡化、苦咸水等非传统水资源处理。膜法重点完善膜组件、高压泵、能量回收装置等关键部件及系统集成技术。热法重点完善大型海水淡化装备制造技术、提升高真空状态下仪表控制元器件可靠性及压缩机性能等。

(三) 环保产业重点领域。

1. 环保技术和装备。

污水处理。重点攻克膜处理、新型生物脱氮、重金属废水污染防治、高浓度难降解有机工业废水深度处理技术;重点示范污泥生物法消减、移动式应急水处理设备、水生态修复技术与装备。推广污水处理厂高效节能曝气、升级改造,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污泥处理处置等技术与装备。

垃圾处理。研发渗滤液处理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大型焚烧发电及烟气净化系统、中小型焚烧炉高效处理技术、大型填埋场沼气回收及发电技术和装备,大力推广生活垃圾预处理技术装备。

大气污染控制。研发推广重点行业烟气脱硝、汽车尾气高效催化转化及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等技术与装备,示范推广非电行业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改造提升现有燃煤电厂、大中型工业锅炉窑炉烟气脱硫技术与装备,加快先进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式除尘技术及细微粉尘控制技术的示范应用。

危险废物与土壤污染治理。加快研发重金属、危险化学品、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放射源等污染土壤的治理技术与装备。推广安全有效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技术和装置。

监测设备。加快大型实验室通用分析、快速准确的便携或车载式应急环境监测、污染源烟气、工业有机污染物和重金属污染在线连续

监测技术设备的开发和应用。

2. 环保产品。

环保材料。重点研发和示范膜材料和膜组件、高性能防渗材料、布袋除尘器高端纤维滤料和配件等；推广离子交换树脂、生物滤料及填料、高效活性炭等。

环保药剂。重点研发和示范有机合成高分子絮凝剂、微生物絮凝剂、脱硝催化剂及其载体、高性能脱硫剂等；推广循环冷却水处理药

剂、杀菌灭藻剂、水处理消毒剂、固废处理固化剂和稳定剂等。

3. 环保服务。

以城镇污水垃圾处理、火电厂烟气脱硫脱硝、危险废物及医疗废物处理处置为重点，推进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运营的专业化、市场化、社会化进程。大力发展环境投融资、清洁生产审核、认证评估、环境保险、环境法律诉讼和教育培训等环保服务体系，探索新兴服务模式。

专栏3 环保产业关键技术

膜处理技术 用于污水资源化、高浓度有机废水处理、垃圾渗滤液处理等。研发重点是高性能膜材料及膜组件，降低成本、提升膜通量、延长膜材料使用寿命、提高抗污染性。

污泥处理处置技术 用于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重点是污泥厌氧消化或好氧发酵后用于农田、焚烧及生产建材产品等处理处置技术，研发适用于中小污水处理厂的生物消减等污泥减量工艺。

脱硫脱硝技术 用于电力、钢铁、有色等行业及工业锅炉窑炉烟气治理。研发重点是脱硝催化剂的制备及资源化脱硫技术装备。

布袋及电袋复合除尘技术 用于火电、钢铁、有色、建材等行业。重点是耐高温、耐腐蚀纤维及滤料的国产化，研发高效电袋复合除尘器、优质滤袋和设备配件。

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技术 用于各工业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源污染控制及回收利用。研发重点是新型功能性吸附材料及吸附回收工艺技术，新型催化材料，优化催化燃烧及热回收技术。

柴油机(车)排气净化技术 用于国IV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柴油机和轻型柴油车。研发重点是选择性催化还原技术(SCR)及其装备、SCR催化剂及相应的尿素喷射系统，以及高效率、大容量、低阻力微粒过滤器。

固体废物焚烧处理技术 用于城市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研发重点是大型垃圾焚烧设施炉排及其传动系统、循环流化床预处理工艺技术、焚烧烟气净化技术、二英控制技术、飞灰处置技术等。

水生态修复技术 用于受污染自然水体。重点研发赤潮、水华预报、预防和治理技术，生物控制技术和回收藻类、水生植物厌氧产沼气、发电及制肥的资源化技术，溢油污染水体修复技术等。

污染场地土壤修复技术 用于污染土壤修复。重点是受污染土壤原位解毒剂、异位稳定剂、用于路基材料的土壤固化剂以及受污染土壤固化体资源化技术及生物治理技术。

污染源在线监测技术 用于环境监测。研发重点是有机污染物自动监测系统、新型烟气连续自动检测技术、重金属在线监测系统、危险品运输载体实时监测系统等。

四、重点工程

(一) 重大节能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工程。

围绕应用面广、节能潜力大的锅炉窑炉、电机系统、余热余压利用等重点领域，通过重大技术和装备产业化示范、规模化应用等，形成10—15个大型流化床锅炉、粉煤气化、蓄热式燃烧、高效换热器等以高效燃烧和换热技术为特色的制造基地；15—20个稀土永磁无铁芯电机、高压变频控制、无功补偿等高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产业化基地；5—10个低品位余热发电、

中低浓度煤层气利用等余热余能利用装备制造基地。到2015年，高效节能技术与装备市场占有率由目前不足5%提高到30%左右，产值达到5000亿元。

(二) 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及应用工程。

整合现有资源，提高产业集中度，实现半导体照明技术与装备产业化。培育10—15家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较多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龙头企业；关键生产装备、重要原材料实现国产化，高端应用产品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建立

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检测平台,建成一批产业链完善、创新能力强、特色鲜明的半导体照明新兴产业集聚区。逐步推广半导体照明产品。到2015年,通用照明产品市场占有率达到20%左右,液晶背光源达到70%以上,景观装饰产品达到80%以上,半导体照明产业产值达到4500亿元,年节电600亿千瓦时,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半导体照明产业。

(三)“城市矿产”示范工程。

建设50个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支持回收体系、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污染治理设施和服务平台建设,推动废弃机电设备、电线电缆、家电、汽车、手机、铅酸电池、塑料、橡胶等再生资源的循环利用、规模利用和高值利用。到2015年,形成资源再生利用能力2500万吨,其中再生铜200万吨、再生铝250万吨、废钢1000多万吨、黄金10吨,实现产值4300亿元。

(四)再制造产业化工程。

支持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等再制造,完善可再制造旧件回收体系,重点支持建立5—10个国家级再制造产业集聚区和一批重大示范项目。到2015年,实现再制造发动机80万台,变速箱、起动机、发电机等800万件,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用机械等20万台套,再制造产业产值达到500亿元。

(五)产业废物资源化利用工程。

以共伴生矿产资源回收利用、尾矿稀有金属分选和回收、大宗固体废物大掺量高附加值利用为重点,推动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鼓励产业集聚,形成以示范基地和龙头企业为依托的发展格局。以铁矿、铜矿、金矿、钒矿、铅锌矿、钨矿为重点,推进共伴生矿产资源和尾矿综合利用;推进建筑废物和道路沥青再生利用。到2015年,新增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能力约4亿吨,产值达1500亿元。

(六)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产业化示范工程。

推动重金属污染防治、污泥处理处置、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畜禽养殖清洁生产等核心技术产业化;重点示范膜生物反应器(MBR)、垃圾焚烧及烟气处理、烟气脱硫脱硝等先进技术装备及能源、农业等行业清洁生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城镇生活污水脱氮除磷深度处理设备、300兆瓦及以上燃煤电厂烟气脱硝技术装备、600兆瓦及以上燃煤电厂烟气脱硫及布袋或电袋复合除尘设备和高效垃圾焚烧炉等重大装备。拥

有高性能膜、脱硝催化剂纳米级二氧化钛载体、高效滤料等污染控制材料生产的相关知识产权。到2015年,环保装备产值超过5000亿元,环保材料产值超过1000亿元,环保关键材料基本实现产业化,形成5—10个环保产业集聚区、10—15个环保技术及装备产业化基地。

(七)海水淡化产业基地建设工程。

培育由工程设计和装备制造企业、研究单位、大学、相关原材料生产企业等共同参与,集研发、孵化、生产、集成、检验检测和工程技术服务于一体的海水淡化产业基地。到2015年,建成2—3个国家级海水淡化产业化基地,关键技术与装备、相关材料研发和制造能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海水淡化产能达到220万—260万吨/日,海水淡化及相关产业产值500亿元。

(八)节能环保服务业培育工程。

大力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到2015年,力争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发展到2000多家,其中年产值超过10亿元的节能服务公司约20家,节能服务业总产值突破3000亿元,累计实现节能能力6000万吨标准煤。建立全方位环保服务体系。积极培育具有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和维护管理一条龙服务能力的总承包公司,大力推进环保设施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扶持环境咨询服务企业。到2015年,环保服务业产值超过5000亿元,其中年产值超过10亿元的企业超过50家,城镇污水垃圾处理及电力行业烟气脱硫脱硝等领域专业化、社会化服务占全行业的比例大幅提高。

五、政策措施

(一)完善价格、收费和土地政策。

加快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研究制定鼓励余热余压发电及背压热电的上网和价格政策。完善电力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地区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严格落实脱硫电价,研究制定燃煤电厂脱硝电价政策。深化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费政策,研究将污泥处理费用逐步纳入污水处理成本,研究完善对自备水源用户征收污水处理费制度。改进垃圾处理收费方式,合理确定收费载体和标准,降低收取成本,提高收缴率。对于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城市矿产”示范基地、集中资源化处理中心等国家支持的项目用地,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中给予重点保障。

(二)加大财税政策支持力度。

各级政府要安排财政资金支持和引导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安排中央财政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采取补助、贴息、奖励等方式,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重点工程,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中央预算内投资和其他中央财政专项资金,要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优先安排企业实施节能环保项目。严格落实并不断完善现有节能、节水、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全面改革资源税。积极推进环境税费改革。落实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税收优惠政策。

(三)拓宽投融资渠道。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积极开展金融创新,加大对节能环保产业的支持力度。按照政策规定,探索将特许经营权、收费权等纳入贷款抵押担保物范围。建立银行绿色评级制度,将绿色信贷成效作为对银行机构进行监管和绩效评价的要素。鼓励信用担保机构加大对资质好、管理规范的节能环保企业的融资担保支持力度。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企业发行企业债券、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重点用于环保设施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设施建设。选择若干资质条件较好的节能环保企业,开展非公开发行企业债券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节能环保企业上市融资。研究设立节能环保产业投资基金。推动落实支持循环经济发展的投融资政策措施。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和外资进入节能环保产业领域,支持民间资本进入污水、垃圾处理等市政公用事业建设。

(四)完善进出口政策。

通过完善出口卖方信贷和买方信贷政策,鼓励节能环保设备由以单机出口为主向以成套供货为主的设备总承包和工程总承包转变;安排对外援助时,根据对外工作需要和受援国要求,积极安排公共环境基础设施、工业污染防治设施建设等节能环保项目。建立进口再生资源加工区,强化联合监管,积极完善与国际规则、惯例相适应,且有利于我国获取国际再生资源、促进国内节能环保产业健康发展的进口管理体制机制。对用于制造大型节能环保设备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研究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增值税。

主题词:经济管理 节能环保△ 产业 规划 通知

(五)强化技术支撑。

发布国家鼓励的节能环保产业技术目录。在充分整合现有科技资源的基础上,在节能环保领域设立若干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和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组建一批由骨干企业牵头组织、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节能环保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建立一批节能环保产业化科技创新示范园区,支持成套装备及配套设备研发、关键共性技术和先进制造技术研究。推进国产首台(套)重大节能环保装备的应用。

(六)完善法规标准。

完善以环境保护法律、节约能源法、循环经济促进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等为核心,配套法规相协调的节能环保法律法规体系。研究建立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逐步建立相关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基金,研究制定强制回收产品目录和包装物管理办法。通过制(修)订节能环保标准,充分发挥标准对产业发展的催生促进作用。逐步提高重点用能产品能效标准,修订提高重点行业能耗限额强制性标准,建立能效“领跑者”标准制度,强化总量控制和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完善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

(七)强化监督管理。

严格节能环保执法监督检查,严肃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开展专项检查和督察行动。加强对重点耗能单位和污染源的日常监督检查,对污染治理设施实行在线自动监控。加强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强化标准标识监督管理。落实招标投标各项规定,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整顿和规范节能环保市场秩序,打破地方保护和行业垄断,打击低价竞争、恶性竞争等不正当竞争行为,促进公平竞争、有序竞争,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六、组织实施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制定完善相关政策措施,形成合力,确保本规划顺利实施。各地区要按照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结合当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落实方案,确保取得实效。

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监督检查,及时开展后评估,针对规划实施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适时提出解决办法,重大问题及时向国务院报告。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 加快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指导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交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等部门《关于加快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的指

导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关于加快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 新优势的指导意见

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外交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坚持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形成了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和具有中国特色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全球经济结构面临深度调整，围绕市场、资源、人才、技术、标准等方面的竞争日趋激烈，我国发展面临的外部环境更加复杂，迫切需要加快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为此，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 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开放促发展、促改革、促创新，实施更加积极主动和互利共赢的开放战略，培育新的增长动力，集成新的发展优势，拓展新的开放领域，实现由出口和利用外资为主向进口和出口、利用外资和对外投资并重转变，加快形成以技术、品牌、质量、服务为核心竞争力的新优势，构建更大范围、更广领域、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体系。

(二) 基本原则。

——坚持改革创新。积极稳妥地推进涉外经济领域的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形成统一、透明、稳定的涉外经济体制；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充分利用全球科技智力资源，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创新，提高科技创新能力，赢得发展先机和主动权。

——坚持市场主导。要充分发挥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通过完善市场机制和利益导向机制，合理配置公共资源，积极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体制环境和市场环境，激发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坚持互利共赢。尊重和照顾合作各方的合理关切，扩大同各方利益的汇合点，妥善处理矛盾冲突，与国际社会共同应对全球性挑战、共同分享发展机遇、共同创造更大的市场空间，走共同发展道路。

——坚持内外联动。利用全球要素，优化资源配置，通过引进国外资金、技术、人才、管理

经验增强自主发展能力,通过拓展国际经贸合作的广度和深度扩大发展空间。把对外开放与国内区域协调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完善对外开放区域格局。

——坚持安全高效。既要把握机遇,不失时机地提高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又要增强风险意识和忧患意识,审时度势、量力而行、稳步推进、注重实效,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切实防范风险。

二、目标任务

(三) 优化对外贸易结构。

培育出口竞争新优势。实施技术、品牌、营销、服务“四带动”出口战略,推动出口从传统的生产成本优势向新的核心竞争优势转化,促进由“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和“中国服务”跨越。完善贸易、产业、财税、金融、知识产权政策,增强企业技术创新、自我转型的内生动力,夯实出口的产业和技术基础,鼓励技术含量高的机电产品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开拓国际市场。大力培育出口品牌,支持企业建立境外营销网络,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支持企业在境外注册商标,开展国际通行的产品、服务和管理体系认证。

掌握对外贸易主动权。建立规范贸易秩序的有效机制,引导企业有序参与国际竞争,提高出口议价能力。实施更加积极主动的进口战略,发挥进口对宏观经济平衡和结构调整的重要作用。拓展进口渠道,提高进口议价能力;增加先进技术、重要设备和关键零部件、资源能源、节能环保和循环经济产品及服务进口;适当扩大消费品进口。鼓励有条件的城市探索建设具备物流集散、交易定价、设计展览和金融服务等综合性功能的国际贸易中心。

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促进加工贸易与国内产业融合,增强加工贸易对技术创新和结构调整的促进作用。优化加工贸易产业结构,促进加工贸易向产业链高端拓展,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充分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作用,引导加工贸易逐步向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集中。

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建立健全服务贸易促进体系,深度挖掘传统服务贸易潜力,努力扩大文化、技术、中医药、软件和信息服务、商贸流通、金融保险等新兴服务出口,扩大研究与开发、技术检测与分析、管理咨询和先进环保污染治理技术等领域服务进口。完善支持服务外包示范城市发展服务外包产业的政策措施,大力发展服务外包。扩大金融、物流等服务业对外开放,稳步开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引进国际优质资源,促进国内市场充分竞争,提高服

务业国际化水平。

(四) 提升利用外资水平。

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把承接国际制造业转移和促进国内产业结构升级相结合,积极引导外资投向现代农业、高新技术、先进制造、节能环保、新能源和新材料等产业,鼓励外商投资现代物流、信息技术服务、工程咨询、商务服务、信息咨询、科技服务和节能环保服务等现代服务业,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和低水平、产能过剩项目。坚持以我为主,积极用好国外优惠贷款,适度借用国际商业贷款。

丰富利用外资方式。在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政策的前提下,鼓励外资以参股、并购等方式参与境内企业兼并重组,促进外资股权投资和创业投资发展。有效利用境内外资本市场,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境内外上市;允许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包括可转换债券)方式到国际金融市场融资。积极探索排放权交易、应对气候变化、服务外包等领域利用外资方式。

增强利用外资效应。更加注重择优选资,促进“引资”与“引智”结合,进一步发挥外资作为引进先进技术、管理经验和高素质人才的载体作用。鼓励跨国公司在华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财务管理中心;鼓励外资投向科技中介、创新孵化器、生产力中心、技术交易市场等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发展研发服务、信息服务、创业服务、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转化等高技术服务业。

(五) 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

提高对外投资质量。充分发挥我国轻工、纺织、服装、机械、家用电器、电子信息等行业的比较优势,鼓励企业对外投资设厂。鼓励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到境外建立生产基地。深化国际能源资源开发和加工互利合作,拓展农业国际合作。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积极开展境外基础设施建设和投资。发挥股权投资基金对促进企业境外投资的积极作用。创新境外经贸合作区发展模式,强化功能定位和产业选择。

提升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质量。拓展对外承包工程方式和领域,增强承包工程带动国内设备出口能力。以设计咨询、前期规划为先导,带动中国技术和标准“走出去”。规范市场竞争秩序,提高承包工程的质量和效益,加强项目设计咨询、投融资和运营服务能力,培育“中国建设”国际品牌。规范发展对外劳务合作,加强政府指导和公共服务,建立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优化外派劳务结构,加强劳务培训工作,打造“中国劳务”国际品牌。

增强“走出去”主体实力。鼓励国内企业

在全球范围内开展价值链整合,在研发、生产、销售等方面开展国际化经营,提高企业跨国经营管理水平,逐步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知名度和影响力的跨国公司。提高金融机构服务能力和风险管控能力,为我国企业开展国际经济合作和竞争提供更好服务。注重发挥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优势,支持中小企业加速境外产业集群发展。

(六)完善区域开放格局。

加快沿边开放步伐。积极拓展沿边省区与周边国家经贸合作领域和空间,建设若干面向毗邻地区的区域性国际贸易中心,构筑特色鲜明、定位清晰的陆路开放经济带。支持开放开发试验区发展,加快建设边境经济合作区、跨境经济合作区。加强与周边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合作,加快实现互联互通。

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积极吸引装备制造、汽车、纺织、电子信息、生物等产业转移。鼓励东部地区与内陆地区共建开发区,在“两横两纵”(“两横”指陇海铁路、长江水道,“两纵”指京广铁路、京九铁路)沿线,形成若干国际加工制造基地和外向型产业集群。加强内陆开放通道和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内陆地区对外开放的平台支撑能力。

提升沿海地区开放水平。发挥长江三角洲、珠江三角洲、环渤海地区对外开放门户的重要作用,建设若干服务全国、影响世界的国际贸易中心。重点引进前沿高端产业,提高资金技术密集度。推进科技研发基地建设,加快从全球加工装配基地向研发、先进制造基地转变。推进服务业开放在沿海地区先行先试。

拓展两岸四地经贸合作深度。争取到“十二五”末,内地对港澳基本实现服务贸易自由化。鼓励内地企业在香港设立资本运营中心,使香港成为“走出去”的信息平台和融资平台。推动两岸经济关系正常化、制度化和自由化。鼓励海峡西岸经济区在推进两岸交流合作中先行先试,加快平潭综合实验区开放开发,加强两岸产业合作。

(七)构建开放型创新体系。

扩大科技对外开放。鼓励跨国公司和科研机构在我国设立研发机构。鼓励科研机构、高校和企业与世界一流研究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拓展国家科技计划和重大专项成果的国际市场。引导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积极融入科技全球化进程,在国外申请专利,参与制定国际标准。

积极开展全球重大科技问题合作研究。加大我国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大科学工程的范

围和力度。鼓励我国科学家和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应对气候变化、转基因生物品种培育、自然灾害、重大传染病等全球性问题研究。在我国具有优势的科技领域,有目的、有重点地牵头组织实施国际大科学工程研究计划。

深化双边、多边和区域科技合作。积极开展对外科技交流,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合作在政府间战略合作中的作用。深化同发达国家的科技合作关系,完善政府间双边和多边国际科技合作框架。加强与发展中国家的合作,以推动先进技术转移和应用为重点,积极拓展有利于当地民生的科技领域援助。继续参与和加强联合国系统下的多边合作,参加新兴大国和区域组织机制下的科技合作和重大科研项目。

(八)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

抢占未来全球产业发展制高点。把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提高产业国际竞争力的战略突破口,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发展。密切跟踪世界科技和产业发展方向,选择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产业为战略重点,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加快形成先导性、支柱性产业。

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适应国际市场的需求变化,发挥我国产业的比较优势,调整优化原材料工业,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改造提升消费品工业,增强产业配套和协同发展能力,促进制造业由大变强。积极开展产业国际合作和交流,不断拓展新的合作领域和空间。

利用全球资源促进产业创新。鼓励国内企业在科技资源密集的国家和地区,通过自建、并购、合资、合作等多种方式在海外设立研发中心。充分发挥技术进出口交易促进平台的作用,加强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以大型骨干企业、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为依托,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提升我国产业创新发展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九)稳步推进金融国际化。

适度加快金融市场开放。扩大在境内发行人民币债券的境外主体范围,研究允许符合条件的国际金融组织、境外货币当局和金融机构将持有的人民币投资我国金融市场。推进中资金融机构在境外开办人民币业务和人民币金融资产境外发行。支持上海建设国际金融中心。支持香港巩固和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有序拓宽对外投资渠道,健全对外债权债务管理。有序扩大证券投资主体范围,提高证券投资可兑换程度。研究允许境外机构在境内发行股票、债券、基金等,逐步放宽境内机构在境外发

行有价证券,拓宽境内投资者对外证券投资渠道。进一步研究放宽其他资本项目跨境交易及拓展境内外汇市场的参与主体。

扩大人民币对外使用。积极稳妥推进资本账户开放,逐步实现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推进对外贸易、跨境投融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等以人民币计价和结算,保障跨境人民币结算、清算渠道畅通便利。推动境内人民币市场对外开放。进一步与有关国家开展双边本币互换,支持有意愿的经济体将人民币作为储备货币,逐步增强人民币的国际储备功能。

稳步推进金融机构国际化。在商业可持续、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通过设立境外分支机构、并购等多种渠道,到境外开展业务,为我国企业国际化经营提供金融服务支撑。支持国内大银行在提升对内金融服务水平的基础上,稳妥有序地实施国际化战略,提升全球金融运作能力和国际化经营水平。适时引导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到境外开展国际业务。坚持以我为主、积极审慎,适时引入高质量境外机构投资者参与境内金融机构战略性重组。

(十)深化国际经济合作。

积极推动区域经济合作。在统筹扩大对外开放与维护国内产业安全的基础上,积极推进自由贸易区战略,形成东西呼应、区域协调、布局合理的自由贸易区格局。不断拓展自由贸易区、区域财金合作内涵,深化中国—东盟自贸区贸易、投资、财金、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合作,加快推进中日韩自由贸易区协议谈判,积极参与中日韩、东盟与中日韩(10+3)、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东亚峰会、亚欧会议等国际合作机制。

统筹发展双边经贸关系。平衡好我与发达国家的彼此关切,逐步扩大利益汇合点,妥善应对和缓解矛盾。加强与新兴经济体在全球经济治理体系改革、宏观经济政策、贸易、投资、能源资源、科技等多领域的合作。深化与发展中国家的务实合作,探索更多更有效的合作共赢方式。提高对外援助质量和效益。

积极参与全球经济治理。支持二十国集团继续发挥全球经济治理平台的作用,稳步提高我国在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发言权和影响力,积极推动世贸组织多哈回合谈判,推动建立均衡、共赢、关注发展的多边贸易体制。坚持以对话协商妥善处理贸易摩擦,坚决反对各种形式的保护主义。积极推动国际金融体系改革,加强国际金融监管合作。积极参与涉及我国重要利益的全球性问题的国际合作。

三、保障措施

(十一)完善对外贸易政策,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

完善外贸促进政策。以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优化对外贸易结构为着力点,加快建立健全符合我国国情和国际规则的外贸促进政策体系。引导外贸企业调整进出口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鼓励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发挥金融对外贸发展的支撑功能,鼓励金融机构开发更多支持贸易发展的金融产品。发展国际贸易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化行业协会、进出口商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完善和强化其在信息服务、行业自律、维护企业权益等方面的功能和作用。完善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进外贸诚信体系建设。

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完善配额许可证管理制度和加工贸易管理制度。推进“大通关”建设,完善区域通关合作机制,支持港口功能向内陆地区延伸。提升电子口岸功能,推进与贸易有关的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完善海关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和进出口企业检验检疫信用体系,提高通关效率。清理、撤销进出口环节的不合理收费和不合理限制。进一步简化对外经贸人员出入境审核程序,争取与更多国家达成互免签证协议。

(十二)加强对利用外资的引导,改善利用外资环境。

完善利用外资政策。适时调整《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优化外商投资结构。完善外资并购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做好外资并购安全审查,维护公平竞争和国家安全。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提高承接服务外包能力。加大对鼓励类项目的支持力度,对用地集约的鼓励类外商投资项目优先供地。完善有关开发区发展的政策措施,发挥开发区在体制创新、科技引领、产业集聚、土地集约方面的载体和平台作用。鼓励中外企业加强研发合作,支持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企业、研究机构合作申请国家科技开发项目、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等。

规范利用外资管理。深化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不断提高投资便利化程度。完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办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高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和研究创新的积极性。加强制度建设,创新监管方式,建立科学合理的外商投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规范和促进外资基金、债券融资等有序发展。积极推动国外贷款管理创新,完善境内机构境外发债、借用国际商业贷款管理办法。

提高外债管理水平。适时制订外债管理法规,推动外债管理的法制化、规范化、系统化。完善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外债管理办法,改革境内银行外债管理方式。支持地方建立管理规范、决策科学、职能明确、责任落实的外债风险防范制度。

(十三)加大工作力度,增强“走出去”战略的实施效果。

加强“走出去”宏观指导。适时出台新形势下指导性文件,实现政策促进、服务保障和风险控制的系统化和制度化。完善对外投资、承包工程的产业导向和国别指导政策,提高指导企业“走出去”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提高对外投资、承包工程的舆情监测和应对能力,营造有利的舆论环境。健全对外投资、承包工程的风险防控和监管机制,加强境外中资企业和境外国有资产的管理。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推进对外投资便利化,减少政府核准范围和环节,加强动态监测和事后监管。

提升“走出去”服务水平。引导企业加强对外投资、承包工程的协调合作,发挥行业协会和境外中资企业商会的作用,避免无序竞争和恶性竞争。引导企业在境外依法合规经营,注重环境资源保护,加速与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的融合,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完善相关信息共享系统、多双边投资合作促进机制等载体平台建设,扶持本土投资银行、法律、会计和评估等中介机构发展,切实发挥中介机构的专业化咨询、权益保障等作用。

(十四)健全科技开放机制,提升核心竞争力。

形成国际科技合作多元化投入体系。加大对国际科技合作的财政投入力度,支持我国参与国际前沿科学研究,鼓励各部门、各地方开展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鼓励扩大民间资本对国际合作的投入,形成国有资本、民间资本和外资等多元化投入体系。在对外援助中更加注重科技领域援助。

建立国际化科技人才队伍。围绕国家重大战略目标,扩大合作研发和培训力度,与国外相关机构有序开展人才交流合作,培养具有国际视野的优秀人才。加大引进国外高技术人才的力度,吸引全球优秀人才来华创新创业。加快国际科技合作中介服务体系建设,培育一批熟悉国际技术转移的专业人才和中介机构,为企业提供高质量的科技中介服务。

(十五)推进金融改革创新,深化金融对外开放。

优化金融市场开放环境。积极稳妥地推进

境外机构投资银行间债券市场试点,进一步丰富债券市场投资者类型。加快债券市场法律法规建设,为境外主体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提供良好的环境。稳步发展衍生产品市场,适度推进衍生产品市场开放,进一步深化市场避险功能和价格发现功能。研究推动境外机构参与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研究制定境外企业到境内发行人民币股票的制度规则,认真做好相关技术准备,适时启动境外企业到境内发行人民币股票试点。推进人民币对新兴市场货币在双方银行间外汇市场挂牌交易。

积极参与国际金融体系改革。推动国际储备货币多元化,积极参与国际金融准则修订和国际金融机构标准制定。支持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金融稳定理事会等国际金融部门改革协调机构及标准制定机构工作。

(十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切实保障经济安全。

确保金融体系安全。加强宏观审慎管理,研究跨国金融机构及跨境资本流动对我国经济金融产生的影响,制定相关风险评估、风险预警及风险应对方案,提高对跨境资本流动的监测和风险应对能力。加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切实发挥金融安全网的作用,提高系统性风险处置能力。

维护重点产业安全。加强产业损害预警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产业安全评估体系,完善和丰富贸易调查和贸易救济手段。组织开展重点国别产业损害预警磋商和对话。健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提高贸易摩擦应对和贸易救济能力,保护我国国家利益和产业发展权益。

完善境外权益保障机制。加强国别政治、经济、安全信息的收集、评估和发布,建立健全安全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深化国际执法合作与行政互助,提高企业风险防控能力,切实保障“走出去”企业的合法权益和境外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十七)改革涉外经济体制,提高宏观管理水平。

完善开放条件下的宏观调控体系。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内外部均衡指标体系,提高财政、货币、产业、竞争政策和对外贸易、利用外资、对外投资政策的协调性。充分考虑国内宏观经济政策的全球影响和国际宏观经济政策的国内传递,认真评估宏观政策的内外关联效应,在坚持自主性、独立性的同时,与主要经济体和多边组织加强宏观经济政策的国际协调。

完善涉外经济的管理机制。加快制定和完善涉外经济领域的法律法规,深化外汇管理体

制改革,进一步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稳步放宽跨境资本交易限制,健全跨境资本监测分析体系,促进国际收支趋向基本平衡。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建立统一高效的对外开放决策、协调和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对外开放秩序,保持对外开放基本政策的全国统一和协调。

(十八)积极开展经济外交,互利共赢共同发展。

加强外交与经济紧密互动。更加注重国际关系中政治与经济的战略互动,进一步强化政治外交与经济外交的协调配合。推进政府间多

双边合作,拓展政府间宏观经济政策协调的深度和广度。完善战略对话、经贸联委会、混委会等机制化合作平台,深化多双边经贸合作。充分发挥驻外使领馆的一线作用,为我国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提供有力支撑。

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加快实施文化“走出去”工程,积极发展文化贸易,加强海外中国文化中心和孔子学院建设,推进文化国际合作,提升中华文化的全球感染力和亲和力。加强援外人力资源开发合作,促进人员往来和交流。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及时准确发出我方声音,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

主题词:经济管理 国际 合作 竞争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县级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2〕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

《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七日

关于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1〕5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二五”期间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暨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2〕1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1年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1〕10号),为积极稳妥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指县及县级市公立医

院,以下简称县级医院)改革试点,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按照保基本、强基层、建机制的要求,遵循上下联动、内增活力、外加推力的原则,围绕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医药分开、营利性和非营利性分开的改革要求,以破除“以药补医”机制为关键环节,以改革补偿机制和落实医院自主经营管理权为切入点,统筹推进管理体制、补偿机

制、人事分配、价格机制、医保支付制度、采购机制、监管机制等综合改革,建立起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的县级医院运行机制。坚持以改革促发展,加强以人才、技术、重点专科为核心的能力建设,统筹县域医疗卫生体系发展,力争使县域内就诊率提高到90%左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二、明确功能定位

县级医院是县域内的医疗卫生中心和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的龙头,并与城市大医院分工协作。主要为县域居民提供基本医疗服务,包括运用适宜医疗技术和药物,开展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病人救治,重大疑难疾病接治转诊;推广应用适宜医疗技术,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提供培训和技术指导;承担部分公共卫生服务,以及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等工作。

三、改革补偿机制

改革“以药补医”机制,鼓励探索医药分开的多种形式。取消药品加成政策,将试点县级医院补偿由服务收费、药品加成收入和政府补助三个渠道改为服务收费和政府补助两个渠道。医院由此减少的合理收入,通过调整医疗技术服务价格和增加政府投入等途径予以补偿。提高诊疗费、手术费、护理费收费标准,体现医疗技术服务合理成本和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医疗技术服务收费按规定纳入医保支付政策范围,并同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增加的政府投入由中央财政给予一定补助,地方财政要按实际情况调整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投入。

(一)发挥医疗保险补偿和控费作用。县级医院要提供与基本医疗保险保障范围相适应的适宜技术服务,控制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的医药服务。医保基金通过购买服务对医院提供的基本医疗服务予以及时补偿。缩小医保基金政策范围内报销比例与实际报销比例的差距。改革医保支付制度。充分发挥医保合理控制费用和医疗服务质量的作用。落实医保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建立医保对统筹区域内医疗费用增长的控制机制,制定医保基金支出总体控制目标并分解到定点医疗机构,将医疗机构次均(病种)医疗费用增长控制和个人负担定额控制情况列入分级评价体系。推行总额预付、按病种、按人头、按服务单元等付费方式,加强总额控制。科学合理测算和确定付费标准,建立完善医保经办机构 and 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机制与风险分担机制,逐步由医保经办机构与公立

医院通过谈判方式确定服务范围、支付方式、支付标准和服务质量要求。医保支付政策进一步向基层倾斜,鼓励使用中医药服务,引导群众合理就医,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形成。

(二)调整医疗服务价格。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的原则,降低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政府出资购置的大型医用设备按不含设备折旧的合理成本制订检查治疗价格,已贷款或集资购买的大型设备原则上由政府回购,回购有困难的限期降低价格。严禁医院贷款或集资购买大型医用设备。合理提高中医和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诊疗、护理、手术等项目价格,使医疗机构通过提供优质服务获得合理补偿。价格调整要与医保支付政策衔接。改革医疗服务以项目为主的定价方式,积极开展按病种收费试点,病种数量不少于50个。

(三)规范药品采购供应。坚持质量优先、价格合理的原则,建立药品(含高值医用耗材)量价挂钩、招采合一的集中招标采购机制。调动企业生产供应药品的积极性,大力发展现代医药物流,减少和规范流通环节,降低配送成本。各地可在探索省级集中采购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能够有效保障药品及耗材供应及时、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采购供应办法。坚决治理药品及耗材方面的商业贿赂。完善鼓励使用基本药物的政策措施,县级医院应当优先配备、使用基本药物,提高基本药物使用比例。

(四)落实和完善政府投入政策。全面落实对公立医院基本建设及大型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符合国家规定的离退休人员费用、政策性亏损补贴、承担公共卫生任务和紧急救治、支边、支农等公共服务的政府投入政策。县级政府对所办医院履行出资责任,禁止县级医院举债建设。

对位于地广人稀和边远地区的县级医院,可探索实行收支两条线,政府给予必要的保障,医院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事业单位平均工资水平相衔接。

四、改革人事分配制度

(一)创新编制和岗位管理。根据县级医院功能、工作量和现有编制使用情况等因素,科学合理确定人员编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制订和完善编制标准的基础上,探索实行县级医院编制备案制,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县级医院按国家确定的通用岗位类别、等级和结构比例,在编制规模或备案编制内按照有关规定自主确定岗位。逐步变身份管理为岗

位管理,医院对全部人员实行统一管理制度。

(二)深化用人机制改革。落实县级医院用人自主权,全面推行聘用制度,坚持竞聘上岗、按岗聘用、合同管理,建立能进能出、能上能下的灵活用人机制;新进人员实行公开招聘,择优聘用。结合实际妥善安置未聘人员。推进县级医院医务人员养老等社会保障服务社会化。完善县级医院卫生人才职称评定标准,突出临床技能考核。

(三)完善医院内部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提高医院人员经费支出占业务支出的比例,逐步提高医务人员待遇。加强人员绩效考核,健全以服务质量、数量和患者满意度为核心的内部分配机制,做到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同工同酬,体现医务人员技术服务价值。收入分配向临床一线、关键岗位、业务骨干、作出突出贡献等人员倾斜,适当拉开差距。严禁把医务人员个人收入与医院的药品和检查收入挂钩。

五、建立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一)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推进政事分开、管办分开。合理界定政府和公立医院在资产、人事、财务等方面的责权关系,建立决策、执行、监督相互分工、相互制衡的权力运行机制,落实县级医院独立法人地位和自主经营管理权。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人不得兼任县级医院领导职务。明确县级医院举办主体,探索建立以理事会为主要形式的决策监督机构。县级医院的办医主体或理事会负责县级医院的发展规划、财务预决算、重大业务、章程拟订和修订等决策事项,院长选聘与薪酬制订,其他按规定负责的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职责,并监督医院运行。院长负责医院日常运行管理。建立院长负责制,实行院长任期目标责任考核制度,完善院长收入分配激励和约束机制。

(二)优化内部运行管理。健全医院内部决策执行机制。鼓励探索建立医疗和行政相互分工协作的运行管理机制。建立以成本和质量控制为中心的管理模式。严格执行医院财务会计制度,探索实行总会计师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内部和外部审计。

(三)完善绩效考核。建立以公益性质和运行效率为核心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体系。各地要制定具体绩效考核指标,建立严格的考核制度。由政府办医主体或理事会与院长签署绩效管理合同。把控制医疗费用、提高医疗质量和服务效率,以及社会满意度等作为主要量化考核指标。考核结果与院长任免、奖惩和医院财政补助、医院总体工资水平等挂钩。

六、提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

(一)合理配置医疗资源。针对县域群众主要健康问题,根据人口数量和分布、地理交通等因素,制订县域卫生规划和医疗机构设置规划,合理确定县域内医院的数量、布局、功能、规模和标准。政府在每个县(市)重点办好1—2所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按照“填平补齐”原则完成县级医院标准化建设,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至少有一所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以县级医院为中心完善县域急救服务体系,建立县域院前急救体系。严格控制县级医院建设规模和大型设备配置。鼓励资源集约化,探索成立检查检验中心,推行检查检验结果医疗机构互认,以及后勤服务外包等。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对医疗资源进行整合、重组和改制,优化资源配置。落实支持和引导社会资本办医政策。

(二)提高技术服务水平。编制县级医院重点专科发展规划,按规划支持县级医院专科建设。近期重点加强重症监护、血液透析、新生儿、病理、传染、急救、职业病防治和精神卫生,以及近三年县外转诊率排名前4位的病种所在临床专业科室的建设。开展好宫颈癌、乳腺癌、终末期肾病血液透析等重大疾病的救治和儿童白血病、先天性心脏病等复杂疑难疾病的筛查转诊工作。推广应用适宜医疗技术,适当放宽二、三类相对成熟技术的机构准入条件。各地卫生和医保管理部门要组织县级医院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和按病种付费的要求,制订实施适应基本医疗需求、符合县级医院实际、采用适宜技术的临床路径,病种数量不少于50个,规范医疗行为。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按照统一标准,建设以电子病历和医院管理为重点的县级医院信息系统,功能涵盖电子病历、临床路径、诊疗规范、绩效考核及综合业务管理等,与医疗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信息系统衔接,逐步实现互联互通。发展面向农村基层及边远地区的远程诊疗系统,逐步实现远程会诊、远程(病理)诊断和远程教育等。建设医疗健康信息网。

(四)提高县域中医药服务能力。针对地方主要疾病,积极利用当地中医药资源,充分发挥中医简便验廉的特点和优势,提高辨证论治水平,并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持和指导,促进中医药进基层、进农村,为群众防病治病。加强县级医院中医服务能力建设,落实对中医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导经过住院

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医生到县级医院就业,并为其在县级医院长期工作创造条件。逐步实现新进入县级医院的医务人员,必须具备相应执业资格。临床医师应当进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建立健全继续教育制度。积极培养或引进县域学科带头人。增强护理人员力量,医护比不低于1:2。建立城市三级医院向县级医院轮换派驻医师和管理人员制度,加强对三级医院派驻情况的考核。可以从城市三级医院选聘一批有管理经验的业务骨干到对口支援的县级医院担任院长、副院长或科主任。鼓励和引导城市大医院在职或退休的骨干医师到县级医院执业。通过政府给予政策支持、职称晋升、荣誉授予等措施,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到县级医院长期执业。经批准可在县级医院设立特设岗位引进急需高层次人才,合理确定财政补助标准,由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招聘优秀卫生技术人员到县级医院工作。

(六)开展便民惠民服务。建立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模式,实行预约挂号,优化服务流程,改善服务态度和质量,推广优质护理服务,实行基本医疗保障费用即时结算。完善患者投诉机制,加强医患沟通。

七、加强上下联动

积极探索以多种方式建立县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城市三级医院长期稳定的分工协作机制。县级医院要发挥县域医疗中心和农村三级医疗卫生服务网络龙头作用,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技术帮扶指导和人员培训,探索建立县级医院向乡镇卫生院轮换派驻院长和骨干医师制度,通过开展纵向技术合作、人才流动、管理支持等多种形式,提高农村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效率,形成优质医疗资源流动的长效机制,使一般常见病、慢性病、康复等患者下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逐步形成基层首诊、分级医疗、双向转诊的医疗服务模式。支持县级医院对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室医务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和定期轮训。县级医院要与城市三级医院开展危重病例远程会诊、重大疑难病例转诊等工作。

八、完善监管机制

加强卫生行政部门对医疗质量、安全、行为等的监管,开展县级医院医药费用增长情况监测与管理。及时查处为追求经济利益的不合理用药、用材和检查等行为。建立以安全质量为核心的专业化医院评审体系;依托省级或地(市)级医疗质量控制评价中心,建立健全县级

主题词:卫生 医院 改革 通知

医院医疗质量安全控制评价体系。

建立医保对医疗机构的激励与惩戒并重的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医保机构对医疗服务行为和费用的调控引导和监督制约作用,逐步将医保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延伸到对医务人员医疗服务行为的监管。采用基本医保药品目录药品使用率及自费药品控制率、药占比、次均费用、住院率、平均住院日等指标考核,加强实时监控,结果与基金支付等挂钩。完善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实行分级管理,促进诚信服务。加强对县级医院履行功能定位和发展建设、投融资行为的监管,强化预算、收支、资产、成本等财务管理的监管。加强医疗服务收费和药品价格监督检查。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联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加强行业自律和监督,建立诚信制度和医务人员考核档案。实施公正、透明的群众满意度评价办法,加强社会监督。推进县级医院信息公开,及时向社会公开县级医院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质量安全、费用和效率等信息。

九、积极稳妥推进改革试点

(一)加强试点组织领导。在全国选择300个左右县(市)作为改革试点。省级政府负总责,县级政府抓落实。试点省(区、市)要制订改革试点实施意见,细化分工,落实责任。试点县(市)要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实施方案,鼓励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具体措施,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扎实推进。卫生、编制、发展改革(物价)、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中医药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并加强对地方的工作督导。要加强对改革试点进展情况和效果的监测评估、考核,及时协调解决试点中遇到的问题。力争2013年上半年总结评估,形成基本路子,为2015年实现县级医院阶段性改革目标打好基础。

(二)加大支持保障力度。根据工作需要,在改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方面给予试点地区一定自主权。县级政府要落实投入政策,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支持县级医院综合改革。将所需政府投入纳入预算,并及时拨付到位。省级政府要切实负起责任,确保规定的政府投入落实到位。中央及省、地市级政府要加大对试点县(市)的投入力度,给予相应补助。

(三)做好宣传引导。深入细致地做好对医务人员的宣传动员,使广大医务人员成为改革主力军。宣传和解读改革的政策措施和目标,争取社会理解、配合和支持,营造良好环境。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 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

云政发〔2012〕86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和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实现我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建设开放富裕文明幸福新云南,结合本省实际,现就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生态立省,环境优先,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结构调整,促进发展方式转变

(一)环境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十一五”期间,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七彩云南保护行动,不断加大解决环境问题的投入和工作力度,在经济总量翻番的情况下,生态环境总体良好,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但由于我省经济结构和产业布局不尽合理,粗放型增长特征明显,污染防治水平不高,节能减排压力增大,环境保护形势依然十分严峻。资源环境对经济发展的制约日趋明显,环境保护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挑战。

(二)落实“四个同步”推动科学发展。新形势下的环境保护工作,要紧紧围绕“两强一堡”战略,坚持“生态立省、环境优先”,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强化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综合决策,将环境容量、自然禀赋作为发展的基本前提和产业布局的重要依据,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坚持以环境容量优化区域发展,以环境管理优化产业结构,以环境成本优化增长方式,推动绿色发展、和谐发展。创新环保工作思路,健全管理机制,强化工作措施,扎扎实实地解决一批制约科学发展和影响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实现经济建设与生态建设同步进行、经济效益与生态效益同步提高、产业竞争力与生态竞争力同步提升、物质文明与生态文明同步加快。

二、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切实解决影响科

学发展和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

(三)确保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污染减排是国家确定的约束性指标,各级政府、部门和企业务必全面完成目标责任制规定的污染减排任务。要进一步完善减排统计、监测和考核体系建设。重点监控的工业企业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安装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并实行联网联控。到“十二五”末,基本实现县(市、区)和重点建制镇建成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完善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县(市、区)和重点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83%,生活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实现达标排放;20万千瓦以上燃煤机组全部实施脱硝改造,新建燃煤机组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设施;钢铁烧结机、球团设备全面实施烟气脱硫改造;现役新型干法水泥窑推行低氮燃烧技术改造,生产规模在4000吨/日以上的水泥熟料生产线推行脱硝改造;对造纸和印染行业实行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控制;全面推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基本淘汰2005年以前注册运营的“黄标车”;促进农业和农村污染减排,50%以上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固体废弃物和废水贮存处理设施,实现资源化利用。

(四)加强水污染综合防治。全面加强滇池流域、三峡库区上游和牛栏江、红河、南盘江、沱江等重点流域及区域的水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加快推进规划项目实施。按照湖泊水质类别与污染程度,坚持“一湖一策”的保护与治理措施。推进以滇池为重点的九大高原湖泊保护与治理“六大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大滇池、星云湖、杞麓湖、异龙湖等重污染湖泊的治理力度,加强程海、阳宗海流域的治理与保护工作,实施洱海、抚仙湖、泸沽湖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试点。工程治理与强化监管并举,进一步加强高原湖泊环境法制建设,完善目标责任考核机制。

全面完成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规划与界定,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强化水源地环境整治。进一步加强对排污企业的环境监察,严禁企业利用岩溶地形的暗流和渗漏通道违法排污污染地下水源。推行全民节约用水、计划用水,建立节约用水奖惩机制,提高再生水回用率。加强跨界、出境河流水质监控,完善上下游联动的流域水质综合管理机制和重点流域跨行政区域的水质考核机制。

(五)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实施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十二五”规划,进一步加大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地区、行业和企业集中治理力度,加快重金属污染历史遗留问题处置。严格控制重点防控区域新建、改建、扩建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的项目。进一步强化对涉重金属企业的环境监管,建立危险废弃物监管体系,全面提升危险废弃物尤其是涉重金属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和监管水平。对违法违规企业,依法从严处罚并限期整治,逾期达不到整治要求的,依法关停取缔。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处理活动,建设废旧物品回收体系和集中加工处理园区。

(六)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实施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加快《云南省生物多样性保护条例》立法进程,切实抓好以滇西北、滇西南为重点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促进生物多样性资源的永续利用。加强以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各级、各类保护地建设,积极推进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和以“森林云南”为重点的生态工程建设,实施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脆弱区保护与建设纲要。加强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湿地恢复、水土流失治理、石漠化防治和地质灾害防治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强化矿产、水电、旅游资源开发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的生态监管,鼓励中小水电电能就地利用,“以电代薪”保护森林植被。建设生态监测网络,开展生态环境评估,加强重点地区的生态功能保育和极小种群保护,加大林业有害生物监测及除治力度,严密防范外来物种入侵,维护生态安全。加强生态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进一步建立完善生态补偿机制。

(七)深化重点城市的环境综合治理。继续实行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制度,支持有条件的城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加

快城市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弃物、医疗废弃物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行城镇垃圾分类回收措施。加强城市大气污染防治,2012年在昆明市、2013年在玉溪市和曲靖市、2014年前在其他州(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开展细颗粒物(PM_{2.5})及臭氧监测,逐步建立滇中经济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行机动车尾气排放定期检验和环保合格标志管理。继续强化城市噪声、恶臭、燃煤以及施工和道路扬尘的污染控制,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环境问题。重点城市定期发布城市空气质量、饮用水水质等环境信息,维护和保障公众的环境知情权,提高公众对城市环境的满意率。

(八)进一步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结合新农村建设,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落实国家“以奖促治”政策,开展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集中整治农村突出环境问题。推进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与服务向农村延伸。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和农膜,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示范,加大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力度。重点抓好农村集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 and 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农作物秸秆禁烧管理,推动农村人畜粪便和农业生产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开展农村环境监测、监察和宣传“三下乡”活动,加大农村环境监督执法力度,防止污染向农村转移。开展农业和农村环境统计,加强农业、农村环保实用技术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促进生态农业发展。

(九)加强科技创新支撑,发展环保产业。积极推进中国昆明高原湖泊研究中心建设,加强云南生物多样性研究院建设。努力创建一批国家和省级环境保护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提高环境科技对“转方式、调结构”和“强监管”的支撑作用。认真组织好国家重大科技水专项滇池项目、洱海项目的实施。开展对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细颗粒物等污染物的研究,加大环境科学技术指导和推广力度。制定全省环保产业发展规划,积极营造有利于环保产业发展的政策环境,推进省级环保产业园区建设,培育环保产业市场。推进环保设施社会化运营、环境咨询、环境监理、认证评估等环境服务业发展。鼓励使用环境标志和环保认证。加强国际国内环保产业发展合作交流。

三、强化环境执法,全面提高环境保护监管水平

(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凡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重点流域、区域开发、城市建设和行业发展规划,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实行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作为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强化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管,严把试生产和竣工环保验收关。在喀斯特岩溶地貌地区,要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加强对环境敏感区、环境风险高、污染较重及建设周期长建设项目的环境监察、监测和后评价工作。从严查处未批先建、批建不符等环境违法行为。建设项目环境管理信息要公开透明,广泛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对国家和省的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工作要提前介入、积极协调、跟踪服务,提高环评审批效率和环评审批质量。

(十一)加大环境执法力度。继续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环保专项行动。完善跨行政区域环境执法合作和部门联动执法机制。严格查处涉及危险品废物和重金属的环境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环境违法行为要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坚持实行流域、区域、行业限批和挂牌督办等措施,开展环境问题整改后督察。建立完善对未完成环保目标任务或发生重特大环境违法事件负有责任的各级政府领导和企业责任人约谈制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举报制度,妥善处理群众的环境投诉。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充分发挥社会监管和舆论监督的重要作用,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

(十二)提高环境风险管理能力。把环境风险管理作为创新社会管理,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内容,强化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进一步完善统一指挥、分类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环境应急管理体制。加快省级和昆明、曲靖、昭通、红河、大理、保山、普洱等7个区域性环境监测和应急处置分中心建设,配备应急装备和物资。完善以预防为主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开展重点区域、特别是江河湖库沿岸化工、涉重金属污染企业环境风险综合整治。加强对放射性物品运输、使用、贮存、进出口和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销售和使用等环节全过程环境管理,逐步建立规范的危险化

学品管理体系。完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科学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四、健全体制,创新制度,为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提供有力政策支持和保障

(十三)创新环境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认真落实各级政府、各部门领导干部和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环境保护“一岗双责”制度。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履行对行政区域内环境保护的统一监管职责,有关部门要严格履行各自环境保护职能,强化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努力形成统一监管、各负其责的大环保工作机制。继续完善环境保护部门领导干部双重管理体制,进一步加强全省环境监察队伍建设。结合政府机构改革和乡(镇)机构改革,鼓励在设区城市实行环境保护派出机构监管模式,探索实行在建制镇、工业园区和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的乡设环保所。建立完善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和基层的环境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

(十四)实施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政策。各级政府要把环境保护经费列入各级财政年度预算并逐步增加投入,环保专项资金每年递增10%,积极争取国家环保专项资金和项目支持,并认真落实配套资金。加大对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投入力度,完善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重点流域、区域开展生态补偿试点。加大对符合环保要求的企业和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债券用于环境保护专项。把企业环境行为纳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在重点行业、企业推行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严格执行国家对燃煤电厂烟气脱硫、脱硝电价政策。落实国家对可再生能源发电、余热发电和垃圾焚烧发电实行优先上网等政策支持。对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污泥无害化处理、非电力行业脱硫脱硝企业实行政策优惠。按照污水、污泥、垃圾、医疗废弃物处理、处置要求,完善收费标准和征收方式,确保环保基础设施稳定运行。

(十五)加强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加快污染源监管与污染减排、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估考核、环境预警与应急等3个方面的环境保护能力建设。全省146个环境监察机构要通过国家标准化建设达标验收。抓住国家支持西部地区基层环保能力建设的机遇,建设一批基层环境监测、监察业务用房。全省环境监测站通过国

家标准化建设的整体验收。加强核与辐射监测、监察、应急能力建设。广泛开展全民环境宣传教育行动,不断提高社会公众保护环境和防范环境污染的意识。培养壮大环保志愿者队伍,引导和支持公众及社会开展环保活动。增强环境信息基础能力、统计能力和业务应用能力,建设环境信息平台,大力推进“数字环保”建设,推动环境信息资源共享。

(十六)加强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和考核。各级政府、部门和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要把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为重要职能,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政府综合考评和政绩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

重要依据。对未完成目标任务考核的地区实施区域限批,暂停审批该地区除民生工程、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基础设施建设以外的项目,并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各地、各部门要以加快七彩云南生态文明建设为目标,继续实施七彩云南保护行动,认真履行环境保护职责,制定实施细则和办法,明确责任、分工和进度要求,认真落实本意见。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统一监督管理职能,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主题词:环保 重点工作△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经济工作 努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意见

云政发〔2012〕92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中央驻滇各单位:

2012年是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极其重要的一年。贯彻落实省九次党代会、九届二次全会部署和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精神,确保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是全省上下的中心任务。当前,为应对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国务院作出了稳定经济发展的一系列部署。这是我省突破难点、促进发展的重要机遇。全省各地、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坚决贯彻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重要部署,抓机遇、稳增长,着力增加投资,着力促进工业发展,着力保持农业丰收,着力扩大消费需求,确保冲万亿、促跨越,促使全省发展再上新台阶。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经济工作,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狠抓项目推进工作,力争固定资产投资增长25%以上

(一)抓紧抓好在建项目。及时跟踪掌握在建项目进展情况,认真梳理并妥善解决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建设资金、环境影响、建材供应、劳务用工、施工协调等问题,在确保项目质量和安全的情况下,加快100个重点在建项目建设进度,力争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和投资额,促进项目尽早竣工并投入使用。

(二)加大新开工项目推进力度。进一步落实重点项目前期工作推进落实机制,研究推进建设用地供地审批权限下放,对于还在省内

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要确定时限要求,加快进度,限时办结,确保2012年内原定100个新开工重点项目全面开工,并完成实物工作量。积极推进新增100个新开工项目前期工作,力争8月底前完成省内各项审批核准备案,尽快开工建设;需国家审批核准的项目,要落实责任部门,派专人盯办,10月底前取得有关审批手续,力争1000万吨石油炼化、昆钢结构调整迁建、麻柳湾至昭通高速公路、泸沽湖和红河机场、丽香和保瑞铁路、重点水源工程、重大能源等一批项目年内完成审批,开工建设;确保滇中引水控制性工程、玉磨铁路、沧源和澜沧机场、蒙文砚高速公路等重大项目2013年有条件开工。省财政新增1亿元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确保重大项目前期工作需求。

(三)进一步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突出产业招商、园区招商、特色招商,精心做好珠三角、长三角和港、澳、台等发达地区的重大招商活动,加快“央企入滇”、“民企入滇”和“外企入滇”步伐。对已签约的央企、民企、外企入滇项目,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商务厅、招商局要明确投资主体、协调推进部门(单位)责任,加大土地、环评、信贷等环节的服务工作力度,确保引资项目落地。

(四)保持房地产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完善差别化的房地产调控政策,通过保障性住房、商品房“双轮”驱动,促进房地产开发投资、商品房销售双增长,确保房地产投资达到1100亿元以上。加大保障性住房建设力度,确保9月底新增的30.32万套保障性住房全面开工,年底完成投资60%以上,基本建成19.63万套。落实差别化的信贷政策,执行购买首套住房、自住性普通商品房、公租房贷款及税收优惠政策;鼓励和支持居民自住型、改善型住房消费。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加快中小套型、中低价位普通商品住房建设,改善住房供应结构。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建设保障性住房、普通商品住房的土地和融资需求。

(五)着力破解筹融资难题。用足、用好、用活投融资政策,进一步加大信贷资金对重大项目建设的支 持力度。各金融机构要积极争取总行增加对云南的信贷规模、降低信贷条件等支持,确保2012年全省新增贷款2000亿元以上,

力争2300亿元以上,省人民政府将视完成情况给予奖励。提高金融机构中长期信贷占比,引导地方金融机构加大对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加大对融资平台公司的后续整改力度,通过资源整合、优质资产注入等方式,有效提升平台公司现金流覆盖率,降低资产负债率。金融机构要对符合条件的融资平台给予贷款展期、续贷、增贷和借新还旧的支持,进一步增强筹融资能力。尽快制定我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鼓励民间投资“新36条”实施细则的具体办法,力争全省非公有制投资占比较上年提高5个百分点以上。各地、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加强与金融部门的沟通、协调、配合,创新银政、银企合作模式。省发展改革委要及时将全省在建续建重点项目和新开工项目资金需求情况与金融部门协商,省金融办、人行昆明中心支行、云南银监局要负责协调落实信贷资金及时到位,确保新开工项目按时开工和续建项目不出现“半拉子”工程。创新投融资方式,鼓励和支持保险机构资金以股权、债权等各种形式积极参与我省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推进融资租赁、信托融资。省直有关部门要加快预算内资金的分配下达进度,尽快落实到具体项目。

(六)积极争取中央政策资金支持。省直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快工作进度,全力做好项目编制报批、工作情况汇报等工作,用好用足国家新一轮扩内需稳增长和支持云南桥头堡建设的各项政策,2012年要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170亿以上支持全省各类项目建设。各级政府和各部门要按照中央要求积极筹集和落实配套资金,确保中央投资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七)建立健全重点项目协调推进长效机制。建立完善省重点项目建设联席会议制度、重点项目建设责任制、重点项目建设联动机制、重点项目建设观摩点评制度、重点项目考评激励机制、重点项目建设质量监管机制,推行重点项目网上并联并行审批制度,全面加强对重点项目建设的组织领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

(八)加大省级财政投入力度。在年初预算的基础上,省财政通过追加预算支持事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包括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铁路建设资本金、牛栏江引水工

程政府资本金、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专项配套资金、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省级配套、“十二五”期间滇池流域水污染治理防治省级补助、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补助、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路建设专项资金、新增工业投入专项资金、水利项目与中央配套资金、新增云南文化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本金、省博物馆建设经费补助、南北高速公路大通道建设前期费、新增科技增粮专项资金、补充价格调节基金、省级医疗机构建设补助等项目。

二、促进工业经济企稳回升较快发展,力争实现工业增加值增长16%以上

(九)做好生产要素保障工作。加大煤、电、油、运、水、资金等生产要素的协调工作,火电厂电煤动态库存到汛末要达到400万吨左右,成品油库存要达到30万吨以上,确保全省不出现缺煤少油、影响工业运行情况,确保现有企业生产经营顺利运行。进一步加大考核奖罚力度,落实全省50户重点工业企业的年度经营目标责任。

(十)扎实推进100个重点工业建设项目。建立由省人民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的协调推进机制,对能够在2012年建成投产的全省100个重点工业项目,要加大协调和督查工作力度,逐个落实工业信息化、发展改革、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安监、金融等有关部门责任,明确竣工投产时间和项目业主责任,研究实施奖励企业负责人、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等措施,确保新增产能项目尽快投入生产并达产达效。省通信管理局要按照国家加快推进城乡宽带网络建设要求,抓紧制定方案并尽快实施。

(十一)启动重要工业品临时收储机制。由省工业信息化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具体实施方案,对价格下跌较大的有色金属、化肥等主要工业产品,适时启动临时收储机制,由银行专项支持收储贷款、省财政补助收储产品贷款利息,帮助企业减少库存占压和财务成本,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同时要积极争取纳入国家收储计划,争取国家支持。

(十二)对重点工业企业扩大销售进行奖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全省新增销售收入前100名的工业企业给予奖励或促销经费补

助,激励企业积极扩大销售。推进省内工程建设项目统一进入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投标,对建设项目优先采购本省生产的重点产品和设备给予奖励或补助,并根据情况适时出台钢铁、建材、汽车、机电等产品的扶持政策。积极争取省产太阳能热水器等产品进入国家节能惠民家用热水器推广目录并给予适当补贴。加快省内企业能效标识认证工作。

(十三)支持企业开展直接融资。鼓励企业上市直接融资和上市企业再融资,积极支持企业债券融资、股权融资、集合债券、私募债。积极争取在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鼓励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非公开定向票据等。2012年全省要争取国家发展改革委支持发行企业债券120亿元以上,力争全省直接融资实现500亿元以上。对上市、发行债券融资成功的企业,省财政给予奖励。

(十四)推进电价改革。适当延长丰水期,将居民生活用电的5月和11月平水期划为丰水期,工商企业用电的11月平水期划为丰水期,执行丰水期电价。支持重点工业企业扩大用电,对月用电量超过200万千瓦时以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清洁载能用电企业,以2011年同期或2012年4至6月平均数为基数,每月用电量超过基数的部分给予每千瓦时降低0.1元电价奖励。支持云铝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受电电压等级在11万伏以上的清洁载能用电大户与供电大户试行直购,以云南电网公司2011年平均上网电价为基础,加平均输配电价确定直购电价格。对德宏、保山、怒江、迪庆、丽江、临沧和昭通等6个州(市)的工业园区、重点工业企业用电试行区域性电价政策,丰水期按照当地平均上网电价加过网费实行直供,枯水期由云南电网公司以趸售电价实施直供。

(十五)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各地、各部门要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排忧解难,重点在能源保障、产品及原材料运输、资金融通、用工需求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认真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政策,对钢铁、有色金属、化工等3个工业行业,各地要给予必要的支持。加大对乱收费、乱评比、乱检查、乱摊派等“四乱”行为的监督检查和处理力度,着

力减轻企业负担。对于经营遇到暂时困难的重点企业,可享受社会保险费缓缴等优惠政策,并可依法申请税收缓缴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对困难较多的骨干企业,要采取“一企一策”的办法,实行有针对性的扶持政策。金融机构要切实执行贷款利率浮动区间下限政策,完善贷款定价机制,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减轻企业负担。

(十六)力争烟草产业多作贡献。争取国家增加我省省内生产企业卷烟指标 20 万箱以上,同时鼓励烟草企业大幅提高一、二类优质烟比例,力争卷烟工业增加值增长 20% 以上。

三、努力实现抗灾夺丰收,力争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 6% 以上

(十七)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把落实各项政策作为当前一项重要工作抓好抓实,严格补贴资金操作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确保 2012 年超过 100 亿元的各项补贴资金及时足额落实到农民手中。认真贯彻国家提高粮食最低收购价格、烤烟收购价格等政策,落实糖蔗价格联动机制,制定缓解生猪市场价格周期性波动调控预案。

(十八)加强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完成 300 万亩以上中低产田地改造任务,加快“吨粮田”建设工作力度,新建喷滴灌、温室大棚等设施农业面积 2 万亩。加快实施以水电路气房为重点的乡村改造工程,推进 40 件骨干水源工程和 40 万件山区五小水利项目建设,新建改建农村公路 1 万公里,农村电网改造要完成 85% 的农村一户一表改造任务。抓紧完成 15 万户用沼气和 20 件大中型沼气池建设任务,实施 500 个自然村村容村貌整治工程。抓住国家加大农村危旧房改造力度、提高补助标准机遇,9 月底前开工建设 38 万户农村危房改造及地震安居工程。

(十九)抓好大春生产确保农业丰收。高度重视科技增粮,落实 800 片高产创建、1500 万亩地膜覆盖、4000 万亩套种、4000 万亩测土配方施肥和 1.5 亿亩次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措施,加大冬马铃薯、冬玉米种植力度,确保全年粮食产量达到 1800 万吨。及早谋划晚秋生产,力争播种面积超过 1000 万亩。

(二十)大力发展规模化养殖。启动百万

亩生态养殖、百万亩天然渔场、百万亩库区网箱养殖工程,力争渔业产值突破 100 亿元,增长 20% 以上。新启动 500 个以上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加大出栏万头以上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存栏千头以上的肉牛养殖示范场、存栏千只以上的肉羊养殖示范场建设力度,力争畜牧业综合产值达到 1300 亿元以上,增长 15% 以上。

(二十一)加快发展特色种植业。扩大冬季农业开发面积,力争达到 2400 万亩,产值突破 220 亿元,增长 11% 以上。组织实施“菜篮子”标准化示范园创建,新建 18 个蔬菜、水果、茶叶标准园。切实加大外销蔬菜基地、标准果园、优质甘蔗生产基地,以及中低产茶园、咖啡园、胶园等的改造和建设力度,力争特色经济作物面积、产值均增长 5% 以上。

四、积极扩大消费需求,力争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8% 以上

(二十二)着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实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力争 2012 年城镇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0000 元以上,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5500 元以上。实施农民增收增收、提质增收、节本增收等措施,进一步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转移。实施创业促进就业政策,扶持创业 10 万人以上,确保完成 120 万人、力争完成 150 万人农业转移人口转户进城,城镇新增就业 28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50 万人的目标任务。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提高社会保障水平。抓紧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和城乡低保标准、重点优抚对象抚恤标准、最低工资标准、失业金增长 15% 以上的工作部署,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众收入。坚持为民办实事,抓紧推进一批民生工程,集中财力办一批惠民实事、好事,让人民群众真正享受到改革发展成果。

(二十三)认真执行促进消费政策措施。完善扩大消费各项政策措施,确保住房、旅游等大宗消费和群众生活必需品消费稳定增长。贯彻国家扩大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政策,组织省内有关企业做好涉及产品的申报工作,争取纳入国家产品目录。抓住国家实施新一轮汽车以旧换新政策机遇,及时兑现补贴。认真做好省内自给式太阳能等新能源产品进入国家专项补贴

目录工作,争取在使用绿色储能装置的离网光伏发电系统方面成为试点省区。

(二十四)加快城乡市场体系建设。落实国家万村千乡市场建设规划,积极发展产销直接见面的“农超市”。完善规划布局,搞好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运营,推进农副产品平价商店和生鲜直销超市(店)建设。加快培育10个省级大型批发市场和20户大型流通企业。加强食品药品质量监管,营造城乡消费良好环境。认真落实国家流通领域内的税收优惠政策,在一定期限内免征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加快推进连锁经营、物流配送、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网络购物等现代流通方式。进一步研究全省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二十五)千方百计促进外贸增长。完善出口退税政策,加大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继续推进通关便利化,清理整顿违规收费行为,收费标准有上下限的,一律按照下限执行。加大对出口企业的扶持力度,2012年内凡出口本省产品的企业每出口100万美元奖励5000元人民币,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安排专项资金解决。继续实行农产品、机电产品出口增量奖励政策,对进口增量给予物流补贴,对参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保费给予补贴,对出口型中小企业的投融资担保费用予以补贴,支持企业开展加工贸易,对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给予部分补贴。

五、强化组织协调,确保全年任务目标圆满完成

(二十六)加强对经济工作的领导。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主要精力集中到稳增长上来,切实把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最重要工作抓紧抓实。省人民政府成立稳增长、冲万亿工作协调小组,定期和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稳增长重大行动、出台重要政策措施、协调重大事项。各地、各部门也要建立相应工作协调机制,采取派驻督导组、深入开展调研、召集现场办公会等措施,积极协调解决重大项目建设、工业经济发展、重点企业经营等方面的问题。

(二十七)狠抓责任落实和目标考核。在年初政府工作目标分解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重点行业增长、重大项目推进、生产要素保障等方面的工作目标。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省政府督查室抓紧做好稳增长工作责任分解,完善考核指标体系。省政府督查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工作,实行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通报情况,有效推进工作。省政府办公厅要根据省委要求,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尽快出台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督导方案,抽调精兵强将,组织调研督导组,深入项目及企业调研指导和督查落实工作。省财政厅要会同省发展改革委制定工作目标考核奖惩办法,明确奖励资金来源、使用方向和兑现方式。监察部门要对工作推诿、敷衍塞责、无故完不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和个人加大查处力度,实行严肃问责。

(二十八)进一步做好经济运行分析和监测工作。切实加强经济运行监测预警,准确研判和把握发展形势。抓紧完善全省经济形势会议分析制度,加强季度形势分析;充实和强化宏观经济分析小组,加强月度形势分析;建立州(市)经济运行季度分析制度,做好各州(市)经济发展比较分析工作;建立重点行业、产业运行分析制度,对重点行业、重点产业、社会发展主要领域开展专题分析。尽快组建全省宏观经济动态分析小组,充分整合政府有关部门、研究机构、专家学者力量,对国际国内重要经济动态、全省经济发展中的突出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相应决策咨询建议。

各级政府和各责任单位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快工作进度,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并尽快组织实施,把促进我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努力开创全省经济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十八大胜利召开。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平稳较快发展△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 云南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云政办发〔2012〕108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2年5月24日，国务院召开了全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部署安排。为贯彻落实会议和有关文件精神，全面提升我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认识，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实施以来，我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显著进展。一是主动公开内容不断丰富。各地、各部门主动公开了法规规章、规划政策、财政预算决算、民生保障、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等内容，基本覆盖条例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主要方面。2011年，全省各地、各部门通过各种方式累计主动公开信息1415904条。二是依申请公开工作稳步有序开展。2012年度全省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498件，90%以上的申请按照规定得到办理并予以公开。三是制度不断完善。为推动条例的实施，先后出台了《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云政办发〔2008〕6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通知》（云政办发〔2010〕112号）等配套文件，有力地促进了我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开展。四是渠道建设不断完善。建立了覆盖全省县级以上所有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和“96128”政务专线服务体系。社会公众可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电话、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

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载体和渠道，了解和查询政府信息。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也应该看到，我省各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不统一，各地、各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程度和开展水平也不平衡。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同时条例的实施也进入到了攻坚克难阶段，一些涉及政府管理运行的信息公开事项如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公开等，还需要深入推进；一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如食品安全监管、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征地拆迁等信息公开，与公众的期望还有较大距离；信息公开实践中遇到的如依申请公开、保密与公开关系的处理等难点问题，还需要深入研究。为此，各地、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紧紧围绕党和政府工作大局，着眼于落实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着眼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着眼于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着眼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加强条例的贯彻落实，全面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各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推进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一是推进财政预算和决算公开。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条例要求，在2011年初步公开财政预算决算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范围，细化内容。二是推进“三公”经费公开。省人民政府将制定“三公”经费公开时间表，争取在2年左右时间，实现省级政府部门全面公开“三公”经费。同时指导督促州（市）人民政府及其

部门加快“三公”经费公开步伐。三是制定措施办法,逐步推进政府部门的行政经费支出情况公开。(省财政厅牵头落实)

(二)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要求,向社会公布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以及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和建设总套数等信息,并不断扩大建设信息的公开范围。进一步加大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的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分配政策、分配程序、分配房源、分配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退出情况等信息,确保分配工作公开透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落实)

(三)推进食品安全信息公开。加大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查处等日常监管信息以及风险评估和风险警示信息,原则上都应依法公开。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标准公开,拓宽政府与公众互动渠道,进一步做好征求公众意见、建议工作,提高公众参与度。(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牵头落实)

(四)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加强环境核査审批信息公开,着力推进建设项目环评、行业环保核査、上市环保核査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加强监测信息公开,落实新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加大超标污染物监测信息公开力度,推进重点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重点城市空气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等信息的公开,提升环境监测信息公开水平;污染情况较严重的城市,尤其要做好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工作。加强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按照应急预案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及时公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情况等信息,提高处理透明度。(省环境保护厅牵头落实)

(五)推进招投标信息公开。强化违法违规行爲及处理情况的信息公开。招投标违法违

规行爲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企业名单应全面公开;对不依法履行公开职责的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加强招投标有关信息公开。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投标信息、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等有关政府信息,要向社会公开;同时,依托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平台的部署和使用,加快推动全省范围内的招投标信息共享。(省发展改革委、招标采购局牵头落实)

(六)推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加强应对处置信息公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不断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做好调查处理结果的发布工作,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要主动公开事故调查报告;对公众依法提出的事故信息公开申请,要积极回应,依法应当公开的要予以公开。(省安全监管局牵头落实)

(七)推进征地拆迁信息公开。在征地征收补偿方案报批前要严格履行公示、告知、论证、听取意见等程序,进一步扩大社会公众对征地拆迁工作的参与,提高工作透明度。加强补偿信息公开,重点做好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等各个环节的信息公开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牵头落实)

(八)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实行政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认真回应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集中关切的问题。行政事业性收费单位必须及时公开收费文件依据、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取消的收费项目及调减后的收费标准,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大对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力度,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和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屡禁不止的,要及时公布查处结果。(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按照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各地、各部门在做好上述重点工作的同时,要按照条例规定,进一步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凡是条例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都要及时、主动公开,并不断扩大信息公开量,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

三、工作要求和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自身建设统一工作统一安排。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政府领导主抓、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有关各方参与的原则,统筹安排,统一部署,形成工作合力。各项重点工作的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对任务进行分解、细化,制定进度安排,落实到责任部门,落实到责任岗位。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其他部门要密切配合。

(二) 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

一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体制,理顺工作机制,加强工作机构和工作力量,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归口管理原则,由其行政主管部门(单位)指导、管理和监督。二要配强、配齐队伍,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要加强对政府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认识,增强工作能力。有关主管部门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公务员培训重要内容,各地、各部门也要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好有关培训工作。

(三) 加强制度建设

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新的形势和任务要求,完善条例实施细则和办法,尚未制定细则、办法的,要抓紧制定。要依照条例要求,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对本地、本部门政府信息进行认真梳理,对公开目录和公开范围作出更加明确的规定,便于实际工作中遵循。要在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基础上,加强对工作中疑难问题的研究,健全完善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有关制度,依法满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

信息的特殊需求。

(四) 加强渠道建设

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渠道的建设和信息共享工作。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府网站管理,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凡属于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要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继续深化“96128”政务服务专线品牌化打造,通过固话、手机移动终端等提供政府信息的定制和查询;发挥各级政务服务中心的作用,通过设立查询点和触摸屏、电子大屏等设备为公众提供信息咨询和查询服务。充分发挥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以及信息公开栏等渠道的作用,加大各渠道间信息共享度,方便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

(五) 加强舆论宣传和舆情引导

政府信息公开既能满足公众的知情权,也能对当前社会的舆论作正面引导。政府信息要发挥舆论主导作用,加强内容建设,加强有关法律法规宣传,及时公布如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安全事故等群众关心、关注问题的信息,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公开前,要对公开后的社会反映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对易于引发炒作的情形,要及时发布正面信息,解疑释惑,正确引导舆论。

(六) 加强考核考评和监督检查

建立健全工作考核、社会评议等考核考评机制,认真落实好云政办发〔2008〕60号文件,在加大政府系统内部工作考核力度的同时,扩大公众参与。利用电子监察等多种手段,加强督促检查,各牵头部门要按照意见要求,抓好工作落实,各牵头部门务必于2012年9月底前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书面报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府督查室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将适时进行督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行政事务 信息公开△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云南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 (2011—2020年)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115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彻执行。

《云南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2011—2020年)》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2年6月29日

云南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 (2011—2020年)

进入新世纪以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不断创新扶贫开发方式,有计划、有组织、大规模的开展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工作,通过实施《云南省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01—2010年)》、《云南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计划(2001—2010年)》,农村残疾人家庭收入水平稳步提高,生活状况明显改善。10年累计扶持农村残疾人54.3万人次,34.2万名残疾人摆脱贫困,2.7万个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改善了居住条件,34万名贫困残疾人接受农村实用技术培训。农村残疾人扶贫工作取得显著成就,有力促进了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为我省农村贫困人口减少、农村居民生存和温饱问题解决作出了突出贡献。

目前,我省农村仍有160万名以上的贫困残疾人。由于残疾影响、受教育程度偏低、缺乏技能、机会不均等、扶贫资金投入不足等原因,残疾人仍是贫困人口中贫困程度最重、深度贫困人口比重最高,扶持难度最大、返贫率最高、所占比例较大的特困群体,是农村扶贫工作的重点和难点人群。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缓解并逐步消除残疾人绝对贫困现象,缩小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是建

设开放富裕文明幸福新云南的重要内容,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迫切需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2〕1号)要求,进一步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力度,不断缩小残疾人生活水平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根据《云南省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纲要》和《云南省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年)》,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云发〔2009〕18号)精神,围绕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这一主线,以增加贫困残疾人家庭收入、提高农村残疾人基本素质和生存发展能力为重点,全面改善农村残疾人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村残疾人全面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负责,部门落实。各级政府要将残疾人扶贫工作纳入整体规划,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优先配置扶贫资源,建立健全考核奖

惩制度。有关部门要明确职责,加强协作,强化责任落实。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连片特困地区、贫困乡镇、贫困村社、残疾人扶贫对象的贫困特征和致贫因素,制定特殊保障政策和扶持措施。结合地域特点扶持残疾人家庭发展生产,突出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帮助贫困残疾人稳定脱贫。

——坚持城乡统筹,协调发展。将农村残疾人的生存发展纳入城乡社会建设与管理范畴,统筹安排,同步实施;各项保障和改善民生、公共服务政策措施向农村残疾人倾斜,促进城乡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与服务体系建设协调发展。

——坚持保扶结合,到户到人。摸清农村残疾人中低保对象和扶贫开发对象底数,坚持开发式扶贫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两轮驱动,优先落实各项社会保障政策,做到应保尽保;对符合扶持条件的残疾人,采取有针对性的扶贫开发措施,扶持到户到人。

——坚持社会参与,结对帮扶。鼓励和引导社会各界参与、支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通过“帮、包、带、扶”等多种形式,帮扶农村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增加收入,摆脱贫困。

——坚持强化培训,提高素质。加大对农村残疾人的培训力度,开展多样化、多层次、灵活性的培训,切实提高农村残疾人劳动技能和素质,增强脱贫致富的信心。

二、目标任务

(一)总体目标

到2015年,农村残疾人人均纯收入接近全省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平均水平,贫困残疾人大幅减少,农村残疾人基本生活得到稳定的制度性保障,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框架基本建立,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明显提高。

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残疾人不愁吃、不愁穿,全面保障平等享受基本医疗、基本养老、教育、住房和康复服务。农村残疾人家庭收入达到或接近当地平均收入水平,实现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农村残疾人并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二)主要任务

——到2015年,扶持35万名农村贫困残疾人增加收入,30万名农村贫困残疾人基本脱贫,生活状况显著改善。到2020年,农村贫困

残疾人普遍得到有针对性的扶持,发展能力显著提高。

——到2015年,各项社会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农村残疾人。农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全部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农村残疾人按照规定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到2020年,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和福利水平进一步提高,残疾人专项社会保障和福利制度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

——到2015年,普遍开展农村残疾人社区康复,有需求的贫困残疾人普遍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到2020年,有康复需求的农村残疾人普遍得到有效的康复服务。残疾预防知识得到普及,有效控制残疾发生和发展。

——到2015年,农村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普遍接受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0%以上,推进3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建立特殊教育学校,逐步提高残疾学生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生活补助标准,保障残疾儿童少年和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能够顺利完成学业。到2020年,农村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和残疾人家庭子女受教育状况达到当地平均教育水平,基本消除农村残疾人青壮年文盲。

——到2015年,为5万名农村残疾人提供实用技术培训。到2020年,有劳动能力和培训需求的农村残疾人普遍得到实用技术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增强家庭自我发展能力。

——到2015年,通过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实施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帮助3万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改善居住条件。到2020年,残疾人家庭居住条件明显改善。

——到2015年,各州(市)均建立起以农村残疾人为重点服务对象的托养服务机构,基层日间照料机构、居家托养服务普遍开展,初步建立起农村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框架。到2020年,农村残疾人托养服务体系逐步完善,托养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到2015年,农村残疾人的公共文化和体育事业得到发展。到2020年,农村残疾人普遍享有无障碍基本公共文化和体育服务。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各项政策。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基本公共服务措施和扶贫开发政策,确保国家及省委、省政府各项帮扶残疾人的法律法规、优惠政策和扶助规定落

实到位,保障农村残疾人各项合法权益。

(二)实施特别扶持。在全面落实残疾人享有的普惠政策基础上,建立“普惠加特惠”机制,针对农村贫困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和需求,加强社会救助,扩大社会福利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立农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

(三)加大资金投入。统筹使用好国家和省专项残疾人扶贫资金,大力开展残疾人扶贫基地建设、贫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农村贫困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等项目。发挥康复扶贫贷款作用,通过小额到户贷款扶持农村残疾人开展就业创业项目。进一步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支持力度。

(四)完善金融服务。继续安排残疾人康复扶贫贴息贷款,提高贴息额度,加大贷款投放。加强对扶持农村贫困残疾人的能人大户和扶贫基地的信贷支持,发展针对农村贫困残疾人户的免抵押小额贷款产品,鼓励融资性担保机构积极为农村贫困残疾人户提供融资担保服务。

(五)创新扶贫方式。巩固发展“公司+农户”、农村经济合作社互助、结对帮扶等扶贫方式,以地方特色优势产业为依托,发挥龙头企业和扶贫基地的辐射带动作用,组织农村残疾人发展庭院经济、设施农业和家庭手工艺生产,促进农村贫困残疾人脱贫致富。

(六)开展技术培训。依托政府举办或补助的面向“三农”的培训机构和项目,优先培训农村贫困残疾人。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开展不同类别的农村残疾人专项实用技术培训,确保每个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至少有1名劳动力掌握1至2门实用增收技术。实施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能力提升工程,实现农村贫困残疾人户均有1名以上科技明白人。

(七)扶持就业创业。依托农村扶贫开发 and 统筹城乡就业政策,开发适合农村残疾人特点的就业岗位,扶持农村残疾人开展种养业、家庭服务业和其他增收项目,有序组织农村残疾人转移就业。在落实《残疾人就业条例》过程中,要加大对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的扶持力度。

(八)加强基地建设。实施“阳光助残扶贫基地建设”项目,创建一批管理规范、辐射带动力强、培训效果好、能够稳定增加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收入的扶贫基地,实施“阳光大棚”助残

项目,推动地方龙头企业和农村经济合作组织带动农村贫困残疾人户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九)改善居住条件。继续实施国家彩票公益金支持的“阳光安居工程”,在易地搬迁和农村危房改造工程中对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住房建设和改造予以优先安排。“十二五”期间,改善3万户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居住条件,完善用水用电等配套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对特困残疾人家庭危房改造补贴标准并实施居家无障碍改造。

(十)动员社会帮扶。继续开展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以及领导干部、党团员、志愿者和其他社会各界人士与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结对开展“帮、包、带、扶”,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脱贫。各级妇联组织应开展面向农村残疾妇女的各类培训,为她们提供创业资金、项目扶持。人民军队、武警部队应就近帮扶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有关部门实施的定点扶贫项目要优先安排有条件的农村残疾人或其家庭成员从业。通过慈善捐赠、社会募集、各界帮扶多渠道筹措扶贫资金。县(市、区)、乡(镇)、村(社区)基层便民服务中心(站、点)要将农村残疾人扶贫、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纳入工作内容抓好落实。通过积极努力,逐步建立起全社会帮扶农村残疾人的扶贫工作长效机制。

四、组织领导

(一)强化统筹协调。在省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下,各级政府将农村残疾人扶贫工作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和扶贫计划,将支农惠农政策优先落实到有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在保证农村贫困残疾人享受普惠政策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制定针对农村残疾人的特殊扶持措施,切实帮助他们脱贫致富。建立健全省负总责、州(市)抓督导、县(市、区)抓落实、工作到村、扶贫到户、受益到人的帮扶农村残疾人工作协调机制。

(二)落实部门责任。扶贫部门要将农村贫困残疾人作为重点扶持对象纳入扶贫规划同步实施;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实现应保尽保;财政部门要加大农村残疾人扶贫工作的投入,将农村残疾人扶贫工作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统筹安排;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在实施农村危房改造项目中优先解决农村贫困残疾人家庭的住房困难;

商务部门要动员“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龙头企业和加盟店铺优先安置有条件的农村贫困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就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开展农村残疾人扶贫信贷业务，优先为从事种植、养殖和手工艺加工的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及农村残疾人家庭提供信贷支持；宣传部门要组织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农村残疾人自立自强的先进典型，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残疾人扶贫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发挥残联作用。各级残联要参与制定农村残疾人扶贫规划，统筹协调扶贫资金和物资分配以及扶贫项目的组织实施。继续把基层残疾人组织建设与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相结合，充分发挥基层残疾人协会和专职委员作用，为农村残疾人扶贫提供组织保障。县级残疾人就业扶贫服务机构要将各项政策措施及服务向农村延伸，依托基层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农村金融机构、贫困村互助社和农村经

济组织，为农村残疾人提供各种形式的生产经营、劳动就业和参加社会保险等服务。

(四)加强资金管理。完善农村残疾人专项扶贫资金项目管理办法，提高扶贫资金使用效率。加大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审计监管，防止和杜绝挤占、挪用、贪污扶贫资金现象的发生，切实发挥扶贫资金使用效益。

(五)做好统计监测。将农村残疾人扶贫列入政府扶贫统计、监测和检查范围，完善统计报表制度和信息管理系统，制定农村残疾人扶贫工作指标体系及评估标准，对农村残疾人贫困人口和农村残疾人扶贫规划执行情况实行年度动态监测。在规划执行中期和期末进行全面考核与绩效评估。

附件：云南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
(2011—2020年)执行评估指标体系

附件

云南省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规划 (2011—2020年)执行评估指标体系

监测指标	单位	2015年目标值	2020年目标值
1. 农村残疾人家庭人均纯收入	元	6900	9600
2. 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农合”比例	%	96	98
3. 农村残疾人参加“新农保”比例	%	85	95
4. 农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比例	%	30	80
5. 农村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比例	%	50	90
6. 农村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比例	%	90	95
7. 农村残疾人接受托养服务人数	万人 (次)	5	10
8. 农村贫困残疾人生活补助和扶贫开发人数	万人	35	70
9. 康复扶贫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落实率	%	100	100
10. 农村残疾人实用技术培训人数	万人	5	10
11. 农村残疾人扶贫基地数	个	160	260

云南省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云府登 983 号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公告

第 24 号

《云南省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已经 2012 年 5 月 23 日云南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8 月 5 日起施行。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加快发展,规范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认定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云南省“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利于满足社会需要、增加就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规模属于中小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形式的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拥有一定科技人员,掌握自主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通过科技投入开展创新活动,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中小企业。

第四条 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省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认定和管理工作;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地区拟认定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组织、受理和推荐工作,并根据情况组织本州(市)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以及相关优惠政策的落实。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凡在云南省内依法成立的中小企业,达到以下条件的,均可申请认定为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即工业企业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农业企业为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服务业等其他行业企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二)企业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比例不低于 20%。

(三)企业近 3 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1%。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四)企业至少拥有 1 项以上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包括:专利、商标、标准、新药证书、动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认定的科技成果或其他专有技术等。或者企业近 3 年承担州(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 1 项以上。

(五)企业近 3 个会计年度的经由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产生的收入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2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 3 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第六条 凡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已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以上创新型(试点)企业、云南省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型企业等视同为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填写云南省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信息表进行备案,不再重新认定。

第三章 认定程序

第七条 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工作由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采取常年受理、分批认定的工作方式。

第八条 申请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的企业,应向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云南省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申请书》;

(二)《云南省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信息表》;

(三)《企业科技人员名单表》;

(四)企业近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五)企业近3年经审计的研究开发经费投入情况;

(六)企业近3年经审计的由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产生的收入情况;

(七)其他材料,包括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知识产权、科技成果等。

第九条 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本地申报企业填报信息进行网络形式审查,同时对纸质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确定与网络申报材料一致。对符合条件要求的签署推荐意见,并将推荐名单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报至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条 由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组建联合评审委员会,并邀请省工信、财政、税务等有关管理部门及行业专家定期对申报企业进行集中审定,提出拟认定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报省科技厅厅长办公会通过。

第十一条 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对拟认定的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天,经公示无异议后,颁发认定证书和牌匾,并纳入云南省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据库统一管理。

第四章 认定企业管理

第十二条 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实行动态管理,实行“一年一报告,三年一复审”的动态管理方式。

(一)经认定的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当于每年4月底前填报上年度信息表,经州(市)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后,报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二)认定满3年的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需要按本办法要求进行复审,复审通过后颁发新的认定证书和牌匾。

第十三条 认定通过的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应接受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协助安排必要的调研和其他相关调查材料的报送。

第十四条 认定通过的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存在提供虚假信息、违法违规等行为的将取消资格,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的认定申请。

第五章 扶持措施

第十五条 项目扶持。推荐申报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中小企业必须通过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优先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十六条 金融支持。积极向创业投资、商业银行、保险机构、科技担保等机构推荐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融资项目,对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科技保险等优先给予补助,积极培育优质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融资。

第十七条 税收优惠。加强对已认定的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技术转让以及高新技术企业、软件企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等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和技术辅导等服务工作。

第十八条 平台支撑。鼓励和引导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分析测试平台、大型仪器协作网等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对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免费或低价开放共享。

第十九条 人才扶持。通过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人才、院士专家工作站等方式给予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人才和智力支持;鼓励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采取多种形式培养和引进人才。

第二十条 信息服务。建设“云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优先为已认定的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政策、科技文献、专利标准、技术创新、技术转移、企业竞争情报等方面的信息与咨询服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2年8月5日起实施。

- 附件:1. 云南省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申请书编写提纲(略)
2. 云南省民营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信息表(略)
3. 企业科技人员名单表(略)
4. 企业近3年经审计的研究开发经费投入情况(略)
5. 企业近3年经审计的由知识产权、专有技术或先进知识产生的收入情况(略)